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8n0808

成唯識論別抄

唐 窺基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5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08
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一
唯識體即是教，故持業釋釋。或此本論是成立佛經唯識理之教，名成唯識，即依主釋。以末從本，亦有二釋。末論遠詮佛經，亦有持業及以依主，亦無有失。
二、明宗體。先宗者，略有五種：一、隨機說宗，二、部別說宗，三、約別明宗，四、約時辨宗，五、約四悉檀辨宗。初者，如八萬四千法門隨眾生病濟拔教化，或說六度四攝，如對多貪教化不淨等，其類非一。第二、部別說宗者，如諸教所詮各異，如法華一乘為宗，涅槃佛性為宗，雖明餘義然非正明，猶以正明以之為宗。第三者，謂約三藏以判，或就大小以取執。言隨藏四，謂約時者，如深密等說三時教等。五、四悉檀者，依智度論第一有此四種。理悉檀者，翻為義宗。四者：一、世界，二、各人為人，三、對治法門，四、第一義。前三為俗，後一為真。世界者，謂世俗，如說五種陰成眾生，若林成捨等。各各者，如經或說有我或說無我，為除斷見反以我見，如次應知。三、所對根機差別也。即即能治病有勝功能，名為對治。第四、唯明真如理也。問：瑜伽六十四，四重、二諦、四悉檀等如何相攝？解云：彼論前三亦世俗攝，彼處二空真如從詮相說，即智度論第三對治也。此論五種宗中，如次配尋可知。問：楞伽云：不說墮文字法者，為約遍計所執文字？為約依他？解云：此約遍計所執文字，能詮、所詮決定相屬。言所論法定屬能詮執，名為墮也。五種性義，四門分別：一、釋名，二、辨體，三、文證，四、會聖教。釋名者，先通、後別。言五者，是數種、姓名、類義、族義，即六釋中帶數釋也。言別名者，謂聲聞乃至無種性。聲聞者，因聲悟道故名聲聞，此即聲聞，此種姓依主釋也。觀緣起法而得悟道，故名緣覺。菩提種姓者，依佛地論三釋，謂求菩提教他有情，此即上求菩提、下度有情，故名菩提種姓，依主不異於前。不定者，謂即身中具有三乘種姓，互相望成四句：一、小對中唯有二姓，二、以對小大，三、以中對大，四、具有三姓。然四句中唯取第四成不定性。所以亦者，言不定迴心定成正覺，內彼前三無常成義。故攝大乘云：為引攝一類，及任持所餘，由不定種姓，故佛說一乘。問：若爾，只應唯除中、小相對，以小及中以相對大，何故不具取三？解云：若論不定必須三句，既有小機名有中性。故法華云：無二亦無三，而不別言無中無下。由具三種隨緣悟入，故云不定，亦依主釋也。又解：以小及中對大姓者亦成不定，唯此等釋取三句成不定，後解為勝。無種姓者，謂即身中無有三乘種子，唯有有漏善等法種，於善惡輪趣受生，名無種性也。然五種總是依假者，且如聲聞亦非取假者，總依五蘊諸法而

立。而言聲聞，癈總談別，說耳聲聞，故云聲聞。餘聞假者，隨義別立也。如理應思。二辨體思者，三乘及不定種姓，總為無漏種子以為其體。若百法中尅性唯慧，若約相應俱有，如理應思。第五性者，無種性言，非是無漏。如說無明別有真體，此亦應然，即以所依有漏五蘊為體。或更釋二障種子為體，以彼障法相對立故。若准此釋，亦慧為體，別性相流。如何前若論五種性者，性即種，子者即五，五蘊之上建立假人，此即通取種及五蘊以為體也。三取文證，如瑜伽第二及菩薩地等，如下應知。如瑜伽第二云：復次一切種子識，若般涅槃法者，一切種子皆悉具足。若不般涅槃法者，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又三十云：謂所成就補特伽羅略有四種：一者住聲聞種性，於聲聞乘應可成就補特伽羅。三者住佛姓種，於無上乘應可成就補特伽羅。四住無種姓，於往善趣應可成就補特伽羅。諸佛菩薩於此四事應當成就。又菩薩他世五卷云：住無種姓補特伽，無種姓故，雖有發心及行加行而為依止，定不堪任無上正等菩提。准此等文，三乘已外別有無性。解深密說三時教者，依有種姓故作是說。舊善戒經亦同。此人心成就略有四種：有聲聞姓，以聲聞乘而成就之；有緣覺性，以緣覺乘而成就之；有佛種姓，以無上乘而成就之；無種姓者，則以善趣而成就之。如是四人，諸佛菩薩以四事而成就之。大論三十七亦同。第四、會教者，法華經云：十方世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若有三乘定性，如何會耶？解云：此對不定種姓故作此說。又不增不減經云：眾生界不增減、不生滅，知無有畢竟入涅槃者。若有定姓入無餘，依彼經應言眾減。解云：彼經約眾生界理性而言，真如之理無增減故。又解：彼云眾生界不增減，而不說云眾生不增減界。言總說眾生界際，非約眾生而說，故不相違。若有無性者，涅槃云何言有心者成佛能？解云：此約小分而說。又解：此約有大乘無漏及不定姓無漏心種而言，不說云一切有心者皆得成佛。經意秘密，故不相違。

就第一所敬田中有心者二：初辨所說敬分濟，後釋論文。所敬分齊者，三藏解云：依此文中略作四門、廣開十義。四門：一謂人法，二謂菩提涅槃，三三寶，四三寶，及初門中人。言十義者，前之三門各有三釋，第四門中唯有一釋，總合為十。初門三釋者，言唯敬滿分淨人作敬識性，今舉識生顯能證人。內第三句云釋彼說故，此則依於觀智及餘蘊上建立假者，以之為人不取實法。二云唯敬識性不敬於人，雖舉二人顯所證法也。三云通敬人法俱是最勝，前可敬故。問：人謂假者，法即識性，人之所依能觀之智，人法二種何所攝耶？釋云：此有二解：一云人攝非所證理，理假者依故。二云法攝內非假者，是所得故。第二門中有三釋者，一云此敬涅槃滿分淨言，顯能證智。二云但敬涅槃說識性，即是所證涅槃，舉能證時有

滿分淨，顯所證滅有分圓滿。三云：菩提、涅槃二種俱敬，所得、所證並殊勝故。第三門三釋者，一云：俱敬佛、僧，非敬法寶。頌中說言滿分淨故，惟舉於法表人所證，非正所敬也。二云：俱敬於法而非佛、僧，唯識性言是所證故。舉滿分淨，欲顯法寶唯識性理有能證者，因早位殊，非謂佛、僧正所敬。三云：此頌悲具敬三寶，並是最勝，可歸敬故。問：佛、僧二寶並皆是人，即第一門有何差別？釋云：初門中人於實法上假立於人，即假者目之為人。此佛、僧並取實法法身、真如二身正智以為佛體。僧名和合，即理、實二和以為僧體。問：若取理、事和合以為僧體，即應非敬。解云：復是假成所敬，如擇滅、涅槃，即第二問中所敬也。第四門唯有一釋，謂敬三寶及初門中唯取於人為第十釋，此即第三門全第一門中一分也。

就述造云：本論中三師別釋，文即為三。初釋中略為有二種：一明異生行，謂迷謬二空；二聖人行，謂生解為斷。已下總是第二。二者一因，謂迷謬二空；二即果位，謂生解斷障也。又解因位即是迷謬二空，生解斷除果位即是菩提涅槃也。復有二種三，所謂生解斷果為三。二約三性以為迷謬二空，於生正解顯所執性。生解為斷二重障者已下，明遣染分依他。復明二早證圓成實，復有二四：初四即是五道之為四，地前二位合之為一，名勝解行位，見修無覺如為三。次四約六轉依以亦為四，地前生解即是損力益能轉，生解斷障即通達轉，由我法執已下釋修習轉，復證二果圓滿轉，證大涅槃非下劣轉也。復有二五：初約五位迷謬二空，種姓住生正解故，即是第二勝解行住，生解斷障清淨增上意樂住，內我法執下明正行住，後二勝果明究竟住。次五即仁王五忍，初生正解地前伏忍，生解斷障第二信忍，初二三地四五六地即是順忍，七八九地即無生忍，十地佛地即寂滅忍，故分為五種。如此多種不同，其中取捨忍便思之，為於二空此二迷謬境。問：九總說空，為是我法？為有？為無？解云：空無我法，故名為空，此即空性。夫論無我，略有四種：一外道所執實我，計常遍等自體是無，故云無我。故菩薩地云：有為、無為名為有，我及我所名為無。二者、於苦諦法執色等蘊以之為我，可唯有蘊而無有我，此則名為別無我理。此據諸有漏法中無所執實我，故下論云：別空、非我，屬苦諦故，如於中無有馬等。問：與外道執常、遍之我有何差別？解云：彼約我體則無名，名為無我；此就唯蘊而無有我，故有異也。三者、通空、無我。通一切有為、無為，於中皆無有我，非唯有漏苦諦上無。由通諸法皆非有我，故云通無我也。四者、無我所顯，故云無我。即以無我所顯真如，從詮為名，亦名無我；從空所顯，亦名為空。據實道理，是空之性。今此論中於空顯據所而說空、無我之性，准此應

知。問：由執、迷二空，斷執餘障，斷異生伏事性。障迷執已，應已末鄔既無，本執滅除故。又問：第六、俱生脩惑，地地之中第九品斷，前之八品唯斷迷事貪、嗔、慢等，未至九品時，迷事諸惑應非得斷，以彼迷理本執在故。或可斷八迷事，本執且除，末惑既亡，本執除故。解云：斷惑自有二種：一者、除本，末自然亡，如論所明，斷二執時，餘鄔隨滅；二、從淺向深，先麤後細，如異生斷及那含不？先斷迷事，後斷二執，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又解：此難不然，隨於何法證理斷執之時，自斷迷理，餘鄔斷故。不可以彼迷事貪、慢等鄔，例迷理執之障。又解：脩惑本末不定，若見斷者，先本斷，末隨亡。今此所明，是見非修也。

第二火辨親勝等釋造論意，略為二意，謂證識性生實解故。釋云：全達二空證勝義識性名之為空，此即空性。依他八識及見相分空無所執亦名為空，於唯識理如實知故，此即雙於二空如實知故。又解：證二空所執，於唯識理如實知，證圓成了依他。又解：為生二智令達二空，生根本智如實知故，即生後得了俗之智也。

第三、護法釋造論意，如廣記說，可知。

釋頌之中不異。先判上三句通、難、標、宗。釋此頌文，三師別釋，義各不同。初安慧師宗分成兩釋。一云：見相、自體俱從種生，以無體故。解云：雖無別種，然由無始虛妄熏習執法自生體時，內熏習力變似我法，說從種生，非謂有別種子而生，名種生自體、依他二分所執。一云：唯自體分有實體故，說從種子生。二分所執本來無體，但無始已來虛妄熏習自體生時，有二分起，即所執性。即依彼宗以釋頌文。由彼假說我法者，或世間、聖教二種不同。且世間以釋頌者，謂自體分虛妄熏習種子生時，變似見相，遍計所執都無自體，依此執為實我實法。見相所執都無自性體我法，此果無依於無假。或有別無依總無，謂即我法各別依於所執見相二分，以無體故總說為無。或可總無依別無，謂我法二種總說為無，見相二中或隨依一謂之別也。依說依義，如前記說。次依聖教所說我法釋頌者，此亦依於見相分施設我法，亦得說為無依於無，假總別對唯上可知。若爾，世間聖教二種何別？同依於無。故解云：雖同依無，義意即別。世間我法唯計所執畢竟無體，故名世間聖教我法。為對遣彼世間我法，故於見相假名施設。故厚嚴經云：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，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。彼依識所變者，謂依識所變遍計所執見相二分，故說依世間聖教，唯上應知。又解：彼依識所變者，世間我法依識所變見相二分，聖教我法但言依識，義依識體而施設故。問安慧宗：見相二分既無實體施設，世間我法可爾，聖教依他我法如何得有依也？

第二難陀依二分義釋，謂依所變依他相分執為我法，故說依言。世間執實初性所攝，因此即說名無。依於有假，聖教所說我法二種，此即依他。義依於體，總別相對，准理應知。
第三護法，釋頌尋常，如廣記說。
安慧等三師，同引厚嚴經為對遣愚夫等頌，各約自宗以釋。如安慧釋云：於識所變世間我法，據識聖教我法也。又解：俱依所變說二我法，如前我主由假說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云約說，二云約義。初說者，遍計所執我法二種，俱由倒情橫計為實依，依彼倒情隨起言說謂為實有，所說我法畢竟無實，如空華等。二約義者，唯有倒心橫計為有，此所執我法從本來無，如空華等。問：若爾，義之與說，俱約倒心所執無體以為二種，說義何別？解云：倒心所執，由約所說無體，有但能說，即為約說。由自體上畢竟我法實無，名為義也。聖教我法亦有二種：一由言說安立施設相見二分，似我法二種相現，名為約說。二由依他體上自有似我法相，不由言說安立方為有，即是約義。猶如庶愛安立似水，自體非水。如其次第，約說就義分其二也。然初計度為我法中所說我法，依於倒心所執我法，此即說為無依無。倒心所執，依於色心等，即此說為無依於有。然所說我法，二相各別，倒情所執，總是一無，此即別無依於總無。或可言說我法是一無，顛倒之心，人法別執，此即總無依別無。有情橫執義中，無依於見，此即無依於有。總別相對，准上應思。聖教之中，約言就義者，義依於體，假依他見相，目之為體，似我法相，名之為義。我法若別，自依相見，言說安立，此即就說，別義依總。或可總雙於見相，唯說為法，或唯說我，此即總義依別。體就義，我法依見相，總別相對，准上應思。此能變唯三者，簡大乘一類師，立一意識，或簡小乘立六識，或簡大乘唯八識，而類唯三也。異熟對多，四句分別。第七、恒審了知。了境相麤者，或了境而非相麤，七、八二識；或有麤相而非了境，六心所；或有了境亦相麤，謂六識心王；或俱非七、八心所。
夫論說我，略有五義：一、主如主，宰如臣。王有自在之用，臣有割斷之能，義同我故。二、主謂自性，宰是差別。三、主是我體，宰是我用。四、主即是我，宰即所也。五、約法用。主之與宰，自在、割斷，俱是法之作用。法謂軌、持。軌者，即生解。持者，持自性，名不捨自性。四對分別：一、無法有法體(軌唯有法，持且通無)，二、自性差別(軌唯差別，持且通二)，三、有為無為對。軌唯有為，持通二種。四、先陳後說體(先陳者是持，即是有法。後說名軌，即是宗法，如聲是無常等也)。又解：彼四對說無體法，亦名為軌，豈可龜毛體是無法？不能生解。色、心、自性，類此亦然。無為亦然。無分別智，豈無軌義？先陳唯有法也。預流來等，等即更等。獨覺、

菩薩及如來等。有說：約地差別以解等言，理且不然。約地義別，不離因、果二位人故。言有情、命者等，依世親般若論，我有四名：一、謂我，二、眾生，三、命者，四、壽者。我為總名，餘約三世為三：約過去世，名曰眾生，受多生故；約現在世，名為命者，以能任持一期法故；約未來世，名為壽者，以於未來更受眾生故。若依瑜伽八十三，有八種名：一、我；二、有情；三、意生；四、摩納縛迦；五、養育者，謂能增長後有業故；六、補特伽羅；七、命者；八、生者。初、我者，論自釋云：於五取蘊，我、我所見現前行故。解云：謂執我者，以一蘊為我，餘蘊為所，故有我見及我所見現前也。言有情者，謂諸堅聖如實了知唯有根、識等法，更無有餘能執我者，謂根、識外別有於我、能有於情、能見聞等，名為有情。又復於彼諸塵境界能起愛著，名意有情。意生者，謂云此是意種類者，意云愛生故。摩納縛迦者，依止於意。或爾下者，摩納縛迦，此云儒童，美容小兒。意云：此我猶如小兒，其性不定，或高或下，於劣已而起爾慢，於勝已者即生卑下。養育者，能資長後有在業故，謂能為後世因，長養後有故。能作一切士夫業故者，約於現在世養身事業。補特伽羅者，名數取趣故。七、命者，謂壽和合現存話故。意云：謂有實我與壽和合，得現存話故。八、生者，謂具生等所有法故。意云：若依瑜伽第十有十，若依能般若有九，前八中加士夫。若依大般若四百一十卷有十三名，於前九中更加作者、受者、知者、見者。大般若四百二卷中有十七名，加使作者、使受者、使知者、使見者。所以加此經論異者，世親般若約我總別，義分為八，而不約世，所以唯八。更加士夫者，八中通用，故同士夫。說十三者，明其別用。五根名見者，意根名知者，意明由我依彼六根取境不同，故分二止：我作業、受果，名作者、受者。說十七更加別用之中能使真我，即說名為使作及受知見也。使見者等，即是離蘊神我，我能更令彼六根取境差別故也。思之。蘊、處、界等者，於脩多羅次第求蘊、處、界，一一差別次第而尋常知。毗尼即顯以緣求，隨制戒必有所由。阿毗達磨以性相求，但顯性相道理而已也。等諸善巧。婆娑第六四種：處、界、緣起、處、非處。問：何故名善巧？解云：此等法門善巧之智，安立法門，從因受名。或此法能生善巧之智，從果受稱。處、界者，止：何故名巧？由對病故。處除迷色起我見者，界除遍迷色心病者，緣起說因緣生起等法。處、非處者，善因業果名處，惡因業果名非處。有處加蘊者，除迷心所。病者加根者，二十二根加諦，即世、出世因果也。乘者，一乘、三乘之義也。世者，明世世道理者，為、無為可知。

釋頌變言：二、復次，釋前約三分安慧、護法，後依二分難陀、親勝等諸師。問：釋論中依護法宗，六、七二識有執，及鄔五、八非執，何故論云我、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變似我、法，唯應二識似我、法生？解有二釋：一云：由六、七識是能遍緣諸識相、見二分執為我、法，熏成種故。六、七生時，緣彼諸識相、見二分變似我、法，非謂五、八自執我、法，彼無慧故。二云：且依大乘解有漏義，與漏俱故，名為有漏。由彼五、八與執俱故，名為有執，非謂五、八自體有執心。雖有二解，後釋為正。或言：二識非一，名諸識是假境所依事故。

亦勝義有，總作二釋，如廣記說。一云：約三性釋，云境依識故，唯世俗有者，此所執性，識是境依，亦通勝義者，此明識體，非但依他是世俗世有，由是聖智所知，亦是勝義有，即以止勝家所有境界也。二云：此親光及護法門徒，以釋境依識變，雖是依他，虛疎不實，唯世俗有。護法門人云：見相俱依他起，自體變故，虛疎不實，故云境依。內識自體分故，唯世俗有，識是境依，故通勝義也。

破我體同法云：舉天授我作業時，亦應作業，以我一故，如天授我。業果及身者，身謂作業之身，業謂所作之業，果謂業所生果也。破非即離我云：總有四釋：一云：汝所執我，應不可說是我非我中，以不可說故，如不可說在有為無為中。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是我見所緣境不？已下明我見所緣非所緣以破我。問：與後文云我見所緣定非實我何別？解云：彼外道宗所計真我，彼體實有。若以執我之見緣此，便成我執，沉輪生死。若無真我，還須內證，方契真我。如真如文中，前明我見所緣境不，此就執我之見以徵。後又諸我見不緣實我，即約證義正慧真見以責，故有此差別。應判此文，總為六段：一、常遍等三，二、即離等二，三、二、有慮等，四、有用等，五、我執所緣非所緣，六、正慧所緣。問：第六識中俱生我執，三界九地斷西方釋，取第四有釋，遂第二果人斷欲六品不盡之失。既爾，例成第三果人斷欲不盡，有此過失。由此道理，第五師釋地地品品別斷，即無此過，然違瑜伽。後得斷惑者，約菩薩說，金剛心位三界九地俱生煩惱一時頓斷，以金剛心真俗雙解，義分正體後得力齊斷惑。此後得智即金剛三昧，一剎那中共斷一切迷理事惑。若作此釋，於理無違，護法依此亦無過失。又解：依第四釋，且九品中第一品惑理事俱有，即以道雙斷理事；最下品者起後得智，斷第二品迷事起者，以正體智斷迷理者。如是展轉，以後得智斷彼迷事惑。九品俱斷迷理，惑復雙斷，於理無違。思之。第六識中俱生我執，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，第八識因所變具五，果變門中不具，唯有色蘊。又通取八識所變，可得具五。若爾，唯相見不

緣自體所變故。解云：自體即是第四所變故，如是展轉皆是所變。或可唯取第六所變，以彼通緣十八界故。
問：薩婆多如何憶本所作？解云：依發智論自有二釋。一云：諸有情串習力，得有如是同分智生。一云：由心心所法生於所緣定故。其義如何？且眼等六識於所緣境，十二處中各於處定，如眼於色處定，一切廾種色並是眼識境。若爾，且一有情身在於此，餘一切處所有諸色謝入過去，能緣之識並非擇滅，即無量眼識入不生法中。由此於事，青等次定俱眼識惑，緣青黃等色其類各定，或唯緣青、或唯緣黃等、或遍緣者，各繫相屬。若爾，有青黃等能緣之識，所緣青等雖入過去，而此能緣未來世中同類，是青黃等無量無邊，是所緣類緣彼而生，此亦何失？若爾，汝說於所緣類緣彼而生，此亦何失？未為決定。由此道理，能緣之識於所緣境剎那亦不得，此剎那識定緣此境生。若此境入過去，此識闕緣畢竟不生。雖舉剎那中能緣之識，於緣所定若五識起，與所緣境定同世，以緣現在非過未故。若其意識有唯緣過去者，有遍緣二三世者，由此道理所緣境定故。境雖先入過去，若此識生，定須緣彼過去境生，憶本所作。
問：若心心所所緣境定，於所依根亦應定應有，修道無用失。何者？且如此根定生此識，根生於識善染各定，此根必定能生此識，無有緣礙令其不生。始從凡夫至於聖位，染淨既定，假令修道不能斷染，要須依根生起。須書解云：今解不然，但由識於根定，非根於識定，如心於境定，非境於心定。謂此識生必依此根，非謂此根定生此識。若其此識緣即不生，此根即能生於餘識。如此剎那，心若不緣此境生境，即能生於餘心，即無過也。婆娑十一：有八論師憶本所作：一我人論者，由有我故，先見聞者領納不妄，故能憶之。二物相隱論者，非彼作是說，諸有為法有晝夜二分，晝時所作隱本所作。三相變論者，彼作是說，如羯羅藍變作頞部曇等乃至衰老，如即青葉變作黃葉，由此體轉變不滅，能憶所作。四、相往外道，彼作是說：由前作法往至後念，前念不滅，與後念並增，故能憶所作。五、覺性是一論者，彼作是執：前作事覺與後憶覺，相用雖殊，其性是一，作憶之覺既同，由此即能憶本所作。六、塵界是常論者，彼作是執：六識雖性滅，而意界是常。意界者，謂六識已外，別有意界，常無生滅，憶持境界，明記不妄也。七、二蘊論者，蘊有二種：一、根本蘊，二、作用蘊。本蘊是常，用蘊非常，二蘊雖別，而失和合，成一有情，由此本蘊無有生滅，持所緣境，令不妄失，憶本所作。八、前心往後心論者，彼作是說：心法冥通，前心所作，必告後心，如是展轉，經多剎那，以前告後，更相分付，由此道理，憶本所作。西方瞿，彼引阿毗達摩經頌，證五識不緣假境。頌云：無有眼等識，不緣實境生，亦實亦不實。解云：

第三句通三種，實不實為二，並二為三。問：憶識等三難，迷何義起執？解云：迷三緣生：初自性，次受用，後愛非愛。
問：俱生我見，有何所由，稱之為細？解云：多義故，稱之為細。一、相微隱，任運而生，不假三緣而得生起。二、世俗六行不能伏故，故下論云而不能伏，細俱生故。三、見道不斷故。四、九地第九無間道時方能斷故，前八斷道不能斷彼迷理惑故。五、超越羅漢，前八斷道斷不盡故。如利根者，以三界修惑總為九品，九無間道斷之。欲界初只斷時，悲相初品一時俱斷。問：斷俱生執，後修道中數數習道斷耶？解云：此就三乘通論。大乘雖修位留惑，二乘脩地地別別斷。通約三乘，隨其所應，有斷不斷，故無有失。若約大乘，但修道數數，而數數斷惑。又解云：此就三乘人約識分別。二乘修位，斷第六識俱生身邊二見，此即斷數數。第七俱見要至金剛，此則修位數數習其道，而非斷數。若約大乘，六、七二識惑俱品斷，此則數習其道，而非數前斷。又解：此約大乘現種分別。若約種子，修位不斷俱生諸惑故、留惑故，此則數習斷道，而非斷種。若約現行，地地漸伏，說之為斷。至第四地、第六俱身邊二見，至第七地滿心中，方能盡也。第七識俱身見等惑畢竟不行，說之為斷。俱貪、慢等，准此則名為數斷。又解：此就大乘種子麤重相對以釋，以約種子，故留不斷，此則明其道斷數習也。若約麤重無堪任性，地地斷之，約此義邊，故云數也。如上諸釋，各據一乘，亦不相違。問：俱身邊二見，細也道伏；無能分別二見麤，世道應能伏。解云：二見行麤，六行能伏。解：不欲表分別麤，世道皆能伏。又解：此就俱生惑中自辨麤細，非對見惑，故無有失。俱生貪等迷事起者，六行伏故相微細，亦同此難。問：見道不斷名為細者，見道斷者應是其麤。解云：若對俱生，應作此釋。若爾，何故三心見道，初有情假稱為羸品，次明法假名為中品，修道修惑亦得稱為微細難斷？解云：麤細據義不同。見道所斷，理實是麤，名羸品者，約能道劣故名羸，非謂煩惱細故名羸。修位所斷，理實斷道，明利強威，約能斷道，應說麤強，約彼煩惱行相微細之不相違。問：憶識誦習不成等三難，迷何理作？解云：初之迷自性緣生，故非此難。自性緣生，謂第八識能持因緣，親生諸法。故論云：各有本識，任持種子，外道不了，謂我憶識等耳。次作業受果不成難，迷受用緣生。受用緣生者，有二釋：一云六識受用塵境為緣，能生諸法也；一云六識從緣而生受用境界，非我作業受果不成難。三輪迴趣寂不成難者，迷愛非愛緣生。作如是計，理實惡趣受生由不善業，善趣受報由諸善業，善惡二業如其次第，愛非愛緣生也。薩埵等三翻名者，薩埵為有情，翻為勇。今取傍義有三，謂黃、貪、樂。黃即色德，貪、樂二種即是心位。刺闍正云塵，傍有

三義，謂赤、嗔、苦。赤色德，嗔、苦二種心位。答：應正云暗，傍有三義，謂黑、痴、捨。黑即色德，痴、捨心位。此三各三，合有九位。於黃、赤、黑為色本性，貪、嗔、癡煩惱本性，樂、苦、捨受果本性。雖舊多釋，義理有闕，今應云勇。塵、暗、黃、赤、黑、貪、嗔、癡、樂、苦、捨，如前配屬，即是冥性中先有此九位，於彼轉成大等二十三法色心差別。色中法色、黃色等，轉成心中貪等及以樂等，並用三德之內心位轉成也。問：何以不說有出離涅槃之法，唯貪等耶？解云：此據生死分中說貪等法，涅槃趣寂遂歸於冥，故更不說有清淨法也。

問：勝論宗中，實句細大，以生果故，難令無常。乃難內宗真如為境，能生正智，既能生果，故應是無常。解云：不爾。真如雖有，果不成因，以體是常，不為智故。又解：不例。真如為境界，所以非智，因麤果細，大成常法亦生果。問：破無常法，以有質礙，應非實有。解云：不爾。因明之法，多分依遮，而非取表。此約質礙因，遮彼無常有，而彼非表空等無礙，故非無礙。生此等法，皆准此釋。破大有中四重比量：初、量法自相相違因，彼宗計有離實等三，以為宗法同，以計非無同，如德業為喻，變成不異實等三句，故彼立因違宗法也。第二、比量有法自相相違因，以令大有成非有故。第三、四量比量相違，文顯可知。破同異句有五比量：初之二量俱是有法自相相違因，

破自在中云待欲或緣者，謂待眾生欲，緣謂諸緣也。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者，意云自在既一切物因，欲之生因遂依生起，既常有故緣欲亦應無不生時也。

有餘遍執明論聲常者，然聲論計有本有末。末計云：時大梵天王說十萬字，流行世間。經多時，天帝釋略之，留一萬一千字，流行於世。後展轉，復有仙人略之，留八千字。經於多時，復有仙人畜一千字，流行於世。如是四說聲論本計，此分是本明論之聲。如是展轉，更有異計，即非本計，非明論聲。本明論聲表詮諸法，即是常聲也。問：明論之聲，為是誦彼明論聲，為彼論中所明之聲說為常聲？解云：唯取誦明論聲以為常聲，詮表定故。內宗中說色心等所詮定故，內宗所詮雖定，能詮無常。彼宗不爾，由所詮定故，能詮之聲計為常住也。餘聲亦應非常。聲體者，體即能詮之聲，名之為響，非是實聲。體者，即是聲之體性也。問：數論宗中色性如何？解云：色雖有多青黃等異同變易，為其色性變礙不殊，色等應無差別。又解：不約蘊門中色，此約十二處中色，以同可見，故名為色。若以可見義同色性者，應無青黃等異也。既說前青黃，明約處也。色雖青黃不同，同量可見，義一就宗，故為此破耳。勝論宗中量德有五：一、微量，亦名小量，如二微所生法等；二、短量，亦

名麤量，如二微果量；三、長量，如三微已上果；四、大量，如三微所生果等。五、圓量，有二：一、小極微，名微圓量；二、大，如我、空、時、方等；四、遍圓滿故。

破順世外道。廣破有三：初破因微，次破麤果，後約質礙並破因果。餘准知此。問：第二等等，何識所緣？解云：西方二釋不同，謂眼及意差別不同。問：若爾，五識現量得自相境，如何說復五識得耶？解云：如長短等雖是假法，五識亦緣，此有何失？若爾，何故諸論皆云五識唯得自相，非共相耶？解云：自相有三：一、處自相，謂青、黃、長、短等色，同是色所故；二、事自相，青、黃等色，體、事別故；三、自相自相，如一青、黃等，有多極微，體各別故。釋五識緣長短等者，釋云：依處自相說，亦不相違。不許五識緣假色者，依事自相而說處自相等多種色故。問：勝論實句中意，何因有礙？解云：彼宗雖非大造，然有質礙。如內宗四大種雖非大乘造，然有質礙，不同順世外道心是四大所造。問：云何名色法？解云：俱舍第一卷有二釋：一云：變壞故名色。故彼云：欲所惱壞，欲所憂惱，變壞生故。有說：變礙故名色。解云：第二釋，約變壞質礙故名色。若爾，極微應不名色，無變礙故。此難不然，無一極微各處而住，眾微聚集，變礙義成。若爾，過、未應不名色，以無聚集故。解云：彼宗現在極小有七極微，二世不聚，應不名色。彼釋言：曾當有變礙故，彼種類故。知所燒薪雖未即燒，燒種類故。若爾，無表既無變礙，應不名色。有釋：表色礙故，無表隨彼亦受色名，譬如樹動，影亦隨動。此釋不然，世親所破無變礙故。又表滅時，無表應滅，如樹滅時，影必隨滅。解云：無表與表雖一時必起，然表滅時，無表不滅，故為此難。又釋：所依大種有變礙故，無表業得色名。若不所依大種能有變礙故，能依無表亦得色名。眼等五識所依是色故，眼等五識亦應名色。此難不齊。無表依大種時，如影依樹，光依珠寶。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，唯能為依，助生緣故。此影依樹，光依珠寶，且非符順毗婆沙義。彼宗影等顯色極微，各自依止四大種故。設許影、光依止樹寶，而無表色不同彼依。彼許所依大種雖滅，而無表色不順滅故。是故所言來為尺難，故有別釋。順正理師言：眼等五識所依不定，或有變礙，或無變礙。有變礙者，謂眼等五根；無變礙者，謂等無間意。五識從無見依故，即不名也。無表不爾，必依大眾，故亦名色也。問：何故順正理釋上坐部義？若依蘊所門中，眼等十色即用極微所成假色為眼等根及色等境；若約界門中，即用實法為根及境。解云：蘊是積集義故，聚多極微所成根、境方是蘊義。處是生識之處，約用以談，一一極微非根非境，要聚多微方能生識，故是假有。界是性癈，用談體故，以實法名界，別有體故也。

問：薩婆多眼等五根極微所成，依何相安布？解云：彼宗一釋：能造四大傍布於下，眼等極微於上安布。四邊即有根依四塵，各有所依能造四大。眼根依處即有身根及能造大，亦有根依四塵及能造大。如一眼根微即有二十五微相隨而轉，謂四眼根根四大，及根依四塵，及依處能造四大。如是餘亦准知。又有餘長養眼根等及以身根根依大種，准此應知。如是離住。一云：四大種微四邊安置根微處中，如是展轉准知。若爾，眼根、身根極微全小，能造大種及所依四塵復有大種，此則根微不遍，如何取境不為根依及四大種耶？有此過失。若依經部，能造、所造展轉同處，互相涉入。然所造色，或一大造，或多大造，大同大乘。故正理云：又言極小，許五極微同在一處，謂一所造色極微並能造四大，故為五也。既言極小，准應許多。此既同處，故無前生。若依大乘，三種不相離同處，不相離眼及身根等七物同處，亦無眼、身等不遍之失。

二種色，四門分別：一、釋名；二、辨體；三、以三種不相離展轉體，諸宗具義多少；四、問答分別。　釋名者，先通後別。二種色：二、見數色，是質礙義，即帶數釋也。別名者，一、有對；二、無對。言有對者，眼等十色以極微成，不得相越，所住之處不相涉入，故名有對。無表等色非極微成，無相礙用，故名無對。

辨體者，眼等十色為有對體，諸宗共同；若無對色，諸宗不同。薩婆多宗諸無表色為無對色，大眾部身尺精進、身輕安，上坐部兇中肉團，皆名無對。解云：身精進者，謂身業勤恭敬之時，有別精進無對之色於中動作。身輕安者，謂身安和。准前可知。若依經部，以定境色為無對色故。故俱舍第二云：經說無對色，定境界色。若依大乘，有對色同前。無對色法，處有五極，迥極略受所引遍計所起定果色。然薩婆多極微聚集為根境，說為所成，無別所成。經部即有所成假色以為根境。若上坐部蘊處門，即假色為根境；若界門，即實色境。若大乘，眼等十處全分而生，無實極微聚成諸色。故大論第三云：又非色聚中有實極微集成諸色，乃至廣說，名為有對。　三、以三種不相離對辨多少者，且依瑜伽？決擇分等，說三種不相離：一、同處不相離。且如眼根，隨其大小，於中即有七物同處，謂眼、身、根及能造地大及色、香、味、觸。能造不同，薩婆多隨是一身皆具四大。今大乘宗，或一大造，或二、三、四，隨其所應，如雜集等。大論第三說云：今此眼是堅性，唯地大造，及以根依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如是七法，展轉相望，皆同一處，互相法入，不相鄣礙。如是解釋。或復外色同大造者，准此應知。此同處即不離，離持業釋也。又解：若以處為所依，法為能依，同處即不之。不相離，依主釋也。二、和雜，亦名相雜不相離。謂同大造色，或內或外，隨其所應，諸物同處，而不為一。由諸根境各不

同，故非合一，名和雜。又解：異大造色，同在一處，各為和雜。由同處故，亦名同處不相離。三、合不相離。謂異大所造，別聚相望，和雜而住，如豆、麥等。此最疎遠，名為和合，亦持業釋，准上應知。彼論舉瑜，初云：如眾燈光，不相礙礙。次云：如種種物，石磨為末，同在一處。後云：如一器麥等聚也。二、對汝宗辨具多少者，先辨諸宗。且經部宗，能造、所造皆是極微，同薩婆多。於中異者，於所造中，或一大造，或二、三、四，隨其所應，多少不定，而能造色。然彼大種，展轉相望，或大望所造，或以所造展轉相望，得同處故。正理第八云：又言：極小許五極微同在一處，不相妨礙，乃至廣說。解云：五者，四大及所造中，隨取一塵，取知四大相望，定得同處。然大種望所造色，既言極小許五同處，准知所造有多極微，亦得同處。若不爾者，何須說言極小五微得同一處？又第十九云：一、四大種所生同類乳等造色，有多極微，俱時而起，不相妨礙，乃至廣說。解云：即准此文，經部宗中亦許多微同一大造。薩婆多宗諸所造色，一一極微皆別大造，一一色等皆具四大，無有一色一二三大而能造者。能造四大展轉相望，或以能造望於所造，或以所造展轉相望，皆不同處，不同大乘我及以經部。然彼宗諸所造色，以彼極微四邊即有四大極微，於間空處復有根依四塵，四塵復有能造根位四大，眼根一微辨根依處，總能所造二十五微。眼根所依復有身根，身根極微亦有四大，根依色等一一各有能造四大，如是一一微亦二十五。如是展轉根微少能造根大，根依極微其量極多，展轉相離相依而住。如是更有長養眼根並能造大，根依四微及根依一大，或即方便身善惡，如是等類相離而住，疎而非密也。若依大乘，真是俱有三不相離。依經部宗，唯得有二同處和合，以非一色全分而生，令麁色皆極微成，不同大乘頓變一色。即以覺慧擬宜分折諸五塵色而作極微，而非極微。由此知無相離不相離，許能造等得同處故得有同處，許一器麥等別大所造同處而住得有和合也。又解：經部許有四大，能造諸色有多極微，亦有相離也。若依薩婆多，四大望所造，或四大相望，或造色相望，各各別處，故無同處。一一色等皆別造大，故無和雜。許一器麥等別大所造同聚雜住，故有和合也。　四問答者，問：大種望所造既名為色，應有質礙，如何因處而不相礙？答：如瑜伽說，更相隨順故也。

問：有對大所造，大造可名色；無對非大造，如何名為色？答：對法等說對，色所引故，相從亦說色。問：由色所引，相從說色；由礙所引，相從說礙。諸論為無對礙故。解云：變礙二義，皆得名色。問：質礙以解色，有色非有礙；緣慮以解心，有心非緣慮。解云：三種有對，三門分別：一、釋名；二、辨體；三、手辨寬狹。

初、釋名者，先通後別。通名三者，數也。謂色界等能有對礙，或復物礙，故名有對，帶數釋也。言鄣礙有對者，色等十界處，手相障礙，不得同處，故名障礙。障礙即有對，持業釋也。言境界者，謂五根、七心及心所法，能有境界、物礙之法。此別境界能障礙根等，令不得於餘境而轉。今言根等能有拘礙之境，拘礙則是對義。能有境界礙故，有財釋也。又解：根是所礙，境界是能礙。今以所礙名為礙，礙即屬根相等。此則境界之有對，依主釋也。所緣有對，二釋如別。二、辨體者，鄣礙有對，十色界為對。然此鄣礙，義通能所。如婆娑云：如以石打石，以四打四，以石打手，以打五四塵身根，以手打眼，以五打五，同前並眼。如是准知，隨其所應，或多或少，如理應思。境界有對，即以五根、七心並法界少分心、心所法為體；所緣有對，即以七心界並法界心所為體。然境界有對，唯礙於用，而非礙體。何以得知？且如彼同分根，雖不得詫對於境界體相續生，同分眼等五識為依，同取色等即被境礙。且如眼根為色取礙，而不得於聲處轉，此唯礙彼取境之用。所緣有對，被礙於體，以心、心所託境而生，如於青境而生，不緣黃境得起，故礙體也。問：境界、所緣俱以七心，有何差別？解云：對被礙用義邊，即境界攝礙體義邊所緣門故。一云：體用俱礙，取緣取収，唯礙於用，境界所攝。若依經部與薩婆多，境界所緣即有差別。且如眼識本方緣青，忽然黃色來奪，礙彼眼識不於青生。又如眼識欲取色境，聲塵忽至，耳識為生，礙彼眼識令不於色而得轉生。故論云：是處心欲生，他礙令不起。彼宗六識不俱起故。第三、互辨寬狹，四句蘭之。且以境界對鄣礙互辨寬狹，應作四句。若以寬問狹，須後句答；以狹問寬，順前句答，手無寬狹。答曰：如是互有寬狹，四句分別。自有鄣礙非境界，謂色等五塵；自有境界非障礙，謂七心並法界、心所；俱謂五根；第四謂法處、色與不相應、無為等也。二、以境界對所緣：自有境界非所緣，謂五根；是所緣非境界，無此一句；俱句謂七心及心所；第四謂五塵、法處、不相應、無為等法。三、以障礙對所緣：二體各別，得成二句：自有障礙非所緣，謂十色；自有所緣非障礙，七心界等；俱句即無；第四句謂法處、色不相應、無為等也。又解云：眼識緣長短者，謂實不緣長等假色，約能引意，令取長等。眼先見青等色，引生後意，意識緣青，方見長短。就引意說，眼識緣假，餘識准此。論：謂諸極微若有質礙，應如瓶等，是假非實。問：此量豈不以瓶為喻？如薩婆多宗，四塵是是瓶，實即無體，但有空名。今以為喻，喻上即無有質礙，固應有能立，不成過也。解云：此量對經部，故無過也。又解：對薩婆多，由所立因，無隨一過。下更破有極微實有也。問：大種望造色，十因具幾？答：有八，除隨說及相違，非能詮相

隨順，故非二因。問：六因具幾？答：具三因：同類、俱有、能作，非善惡性，非異熟因；非煩惱故，非遍行因；非心、心所故，非相應因也。

問：別解脫無表，何大所造？解云：即用所妨身、語能造四大，造無表色。若爾，如何名無表色法處大造？解云：理實無表，非實大造，於思種上假立無表，故說無表法處四大之所造。問：律儀既妨現行色，色既不行，如何有彼能造四大，說用彼大造無表耶？解云：理實律儀，體非是色，隨彼所防，假名為色，由意識得，名法處色。今言大造，假名大造，隨彼所防，相從說造也。問：依大乘宗，極微有方分不？解云：有方無分，不可折故。若爾，何故論云雖此極微，猶有方分？解云：方謂六分，即麤色之分。又解云：方即是分，故云方分，非謂可折說為方分。問：大乘立因果，總有幾種？解云：二種子：一、種子三世；二、唯識三世。種子三世者，於種子上假立三世，現作、未作，過去剎那現世在故，具三世也。唯識三世者，於相分上現過去相，如眾念通未來世，如無眼通現在世，可知。問：且如薩婆多宗，未來世不許有同類因，理實而論，有次第不？諸佛若知，應有次第；若不知，可名一切智耶？論云一剎那聲無詮表故者。問：此所立因，依何有法？解云：依異生等位所有內聲。量云：汝宗內聲非實能詮，一剎那無詮表故，如外聲等。若爾，因不遍宗，一剎那聲不遍長相續法故。解云：不爾。今據有法橫尅言之，皆是剎那聲所攝故，故亦此因得遍宗法。量云：非佛餘位所有諸聲，定非語表，一剎那聲無詮表故，如外風等。若以佛聲為有法，以是聲故作因，即以諸異生聲為喻，前已成故。然依思願善惡分限，假立無表，此即別釋。問：佛有別解脫戒不？解云：必有。若爾，因位善惡思種增長，可有無表；佛果位圓，思種不增，如何可許有無表耶？解云：此文總、別二處不同。前總標中但言分限，果位亦在其中；別釋唯標因人，所以但言增長。若爾，佛本期心果位圓滿，分限已畢，應無此戒。解云：佛心分限，限永無盡，故分限未是也。分限即是願心所期，如受戒者五、八戒等宿願之所立分限也。

問：期心分限隨入何定，心以無表不說增耶？解云：亦增同別解脫戒，亦有增長限。又別解脫親對大師要須說增長，長定皆違分，所以不明增。又解：加行入定本意不欲心，非也。問：何故顯揚律儀無表戒不現行諸立，不律儀無表戒現行法立耶？解云：律儀期心止身語七支諸惡，所以唯於所防建立。不律儀但是為自活命等煞羊雞等事，不立期心永斷諸善，所以唯於現行建立。言不現行法者，非謂思種子名不現行，約所防非不現起，故名不現行法也。問：聲聞持身語無表唯七支，菩薩亦制心無表應有十，別解脫戒為難。既然

道定無表，准此應爾。解云：今此文中三乘通論不別說之，非謂菩薩不防意地。又解：菩薩意地實有無表，今據相顯且說身語無表，意地相隱略不說之。

問：依大乘宗，二無心定有無表不？若無，比量相違失；若有，依何處立？解云：無心定中不立無表，定、戒隨心。彼無心故，亦云定、戒與定俱，不言但定皆戒俱故。無心雖定，而無戒俱也。大小乘中盡無文說。問：依護法釋，至第三羯磨更起二種子：新熏種子，更有轉生種子。由何因緣更起二種？解云：且依彼宗釋他意者，由發善惡新熏成種，擊發本種並博生種子，此二可見。至緣俱時，由聲力故，更有種起，並有博生，何失不生義也？問：三思中第三發動，能所表中是何所攝？解云：若論業體，此身語收；若能所表中，思成所表。問：大乘於思上立無表，用何四大造？解云：我宗大論有文，約所防是色，立之名色，不說所依能造大種。以種准釋，即取所防色處大種所造，此亦無失。若爾，所防若起，即有所防大種，所防皆非。由防不起，如何說彼大種能造無表？解云：思上假立，名之為色，亦於所防假說大種。又解云：即用所依身處大種能造無失。若爾，如何觸處大種造法處色？解云：薩婆多無表。不爾，觸處大種無表故。問：定位無表對何界非？解云：身語二非唯在欲界，意中染污三界具防。若爾，明未至定，欲界身語所有諸非已得不起，入初二定應無所防。解云：不爾。對治有四，謂伏、斷、時、辨、遠分。此四對治，謂即四道、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四道。且今離下界欲持，於聞思位折伏麤惑，名伏對治；初得未至正離欲持，名斷對治；後念已去即持對治。然釋此持自有二義：一謂任持所得無為，二謂任持除道麤惑令不得起，故名為持。從此已後名為遠分，以遠遮防令不起故。問：依此釋持對治已，斷初禪煩惱不？解云：不定若無間道，其次剎那解脫道中入根本定得斷彼惑。若不爾者，更脩方便得入初禪方得斷也。已上諸定四道相望，准此應知。已上諸地所有定戒，望欲界非皆遠分也。若望次所伏惑中四道，如理應知。問：聲聞身語可唯欲界，菩薩防意分限如何？解云：隨其所應入何地定防下地意，非若入第四防下五地，如是上下准此應知。道俱戒依何地起？若望身語唯防欲界，四道差別准知應知。若防意非通遮三界，許依下地起道斷上諸地惑故也。問：依初定起無漏，斷自地惑惑上地惑，此無間道望欲界惑是何對治？解云：望下所斷皆成遠分，非自同品所斷惑故。問：律儀有幾？答：如五十三說有百行律儀，謂十種不善業道，少分離十不善，多分離十不全，乃全分離十不善。又復少持行十善，謂一日夜或半月一月或半年或至一年不至命終，若書刑持，又若自持十善及

教他持，若稱揚讚述持十善，又若見持十善染心愛悅生歡喜意，是名十種。十總名百行也。
問：近住、近事何別？解云：八名近住戒，五名近事戒。能此二種得名者，受八戒者以持促故，但以戒功德德邊涅槃善法而住。若受五戒，以持長故，即得親事、出家二眾，故名近事。問：扇[打-丁+虎]迦、半擇迦得出家受具足戒不？答：不得。故大論五十三云：由此二種，若置比丘眾中便參女過，若置比丘尼眾中因摩觸等便參界過。由此不應與眾共居，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戒具。又由此二煩惱多故，性煩惱障極覆障故。問：此二類能受三歸，能持諸近事界所學處以不？答：得受破學而不得名近事，以彼煩惱亦俱行故。彼二出家眾亦不應親近彼故，亦不攝受若摩若觸。如是種類純然，彼所受學處功能無別。問：扇[打-丁+虎]迦及半擇迦半何別？解云：五十三說：又半擇迦略有三種：一、全分；二、半分；三、損害。若有生便不成男根，名全分半擇迦。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惑彼他，於已為過惑，見他行非梵行，男勢便起，是名一一分半擇迦。若被力等損害，或為病藥、若大呪等之所損害，先得男根今被斷壞，既被壞已男勢不轉，是名損害半擇迦。初全分者，名半擇迦，亦名扇搋迦。第二一分者，唯名半擇迦，非扇搋迦。第三損害者，若不被他於已為過，唯名扇搋迦，非半擇迦。若有被他於已為過，名半擇迦，亦扇搋迦。
問：何名心不相應行？解云：一、依顯宗釋云：心者，謂此是心種類故。解云：以無礙故，此簡色蘊；不相應者，簡受、想、行蘊心所有法及識；行，簡無為。一、云：依正理釋言：心不相應行者，心言總顯六識心王是心所相應法。今云不相應者，簡行蘊中諸心所法是相應法故。行顯言，為顯行蘊，即簡去色、受、想蘊及諸無為。若依古來相傳，但言非色不相應行。非色，簡色；不相應，即簡四蘊心所法；行，簡無為。問：入阿毗達摩論，三種得法，俱得多分，如無覆無記心，以劣鈍法，但有法俱，而無前後。既言多分，更有何法，唯有法俱？解云：如上界有覆無記心所及色等，如大梵王於馬勝比丘起諂，並身恭敬相梵子起誑，此並有覆色心，此是劣鈍者，但有法俱。第二、法前後多分，如上界後結生時，欲界所有善法。問：有何所由？處有何法？解云：彼宗初受生，唯是染污心，於此剎那智，能成就自地，所有生得善，一時頓得。此雖未起，有法前得，得之等，名類智邊世俗智等。第三、法後得多分，如聞、思、慧等，但有法收，有何所由？更有何法說多分言？解云：聞、思、慧以非殊勝善，但俱後得，及別解脫戒，以色法有俱後得。問：既是善法，何以無前後耶？解云：殊勝善如脩慧及染行心法可得具三，色法唯二。破薩婆多宗云：又具善、惡、無記得

者，善、惡、無記應頓現前，以有得故。解云：難意具，如一有情心中具三性法皆有得，得三性應頓現前。如三性眼識皆有得，得法唯除異熟無記，無法前得皆有。云：三性眼識應頓現前。若爾，大乘三性眼等諸識皆有種子，應頓現前。解云：非唯種子，更藉餘緣亦未來世有。問：准何得和大乘立得是假有耶？解云：五十二文立假破實故。彼云：復次，云何得獲成就異？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，說名為得。由此道理，當知得是假有。若言得是實有，此為是諸行生因？為是諸法不離散因？若是諸行生因者，若從先來未得此法，此既無有生因之得，應常不生，由此亦應畢竟不得。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，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法得起既俱有，彼雖相違，應頓現行。是俱二種，俱不應理。問：十無學中正見、正智有何差別？解云：正見推求義，正智是決斷義；正見通因、果，正智唯果。謂盡智、無生智所緣之境亦有差別：正見緣無漏正智，若緣煩惱滅名盡智，若緣後果不生名無生智，以是利益不必不退起諸惑故名無生智故，所緣有漏攝苦、集諦故。或可鈍根唯有盡智，
問：諸擇滅得於何處立？解云：於能證道而假建立。問：諸非擇滅得於何得法立？解云：不定。若染汙法由六行道暫伏現行，名非擇滅，此得即於治道上立。若自身中闕緣不起，或本諸法非擇滅，即於第八識或眾同分而假立之門。種子非得於何處立？解云：於能違道隨其所應，若已伏斷，皆於能違假立非得。若其染種，即於伏道立現不成。若對種子，亦說名種用不成。若約斷道，唯得假立種子非得。若無記種，有云斷彼緣縛之時，損彼種子生果功能，即於斷道立彼非得。此不應然。能緣貪等，且望色根及以五境業所成者，名異熟生及威儀工巧劣者。設令斷惑本無即彼二字，即彼能緣煩惱，於種子於有何因緣而損伏用？且如身在欲界得離欲時，於此根境及威儀等所有種子已斷，緣時緣紜應不生果，損種用故。今解：此等種子既是無覆無記，不違治道，即非六行所伏，亦非治道所斷，即非損用，亦非斷體。故知此種至圓滿果解脫道失所依捨，由非治道永斷二障微細種故。第八淨識從種而生，因中染識並所持種俱時而捨，故云由聖道力永斷害故，非斷一切能緣縛故。又解：如生無色者，威儀工巧異熟色等，彼界全無損彼種用，用亦可說而種子不成也。又解：彼五十二俱列二種種子以為種子成就，威儀、工巧一分並通果全為自性成就。然釋種子成就中云：未為定伏，未為道害，未為邪見所損。而彼不言永斷聖道，別屬彼無記種子。彼論或可約染汙種、伏用斷種說此二道，略而不論。無記種子生得，善種子能違之，或邪見用強，故亦對說。若准此釋，隨其所應，若伏若斷，皆於能違假立非得，向自在種子能不成就。於何法云？且作一釋：一切有漏三慧種子無有非得，一切有情皆成就故。或可亦有

非得，以不現起，即以欲界麤修惑上而建立之。無漏種子，無姓有情可有非得，分別種上立之。若爾，三乘定姓更互望有，非得有不？此有二釋：一云：更互相望，容互不成，許有非得。一云：但有無漏種子即成聖法，非要具足三乘道種。通果無記亦有二釋：一云：依無漏定通所引生，無性不成彼種子故。有非得無性有，有性無無漏故。若有漏定所引通果，一切有情無有非得，有漏定皆悉成故。一云：並成無漏，起通雖無，彼所引心無差別故，總成就也。若威儀等無有非得，以諸異生皆成就故。若至果位解脫道中，劣無漏並諸無記失所依捨，亦得說為不成就也。又解：威儀等若生無色者，威儀等種不生現行，損彼種用，亦可說為不成就也。

問：種子所生現行，且據染種，何依不成？解云：諸位不同，或有差別。且約五道對諸識，約諸染種，並現不成。就資根道至加行位，第六識中分別煩惱漸伏不起，說現不成。未伏種故，加行道中現定不成。若約種子，用亦不成。若入見道，種、現二類俱得不成。若俱生者，第七識俱，八地方伏，名現不成。第六識俱，身遍二見並俱貪等，四地伏盡，名現不成。若迷事起，貪、嗔、慢等究竟伏盡，要至八地，方名非得。此據任運。若有一類猒煩惱者，六識俱生，入初地時，一時頓伏，令永不行，此亦即是現行非得。若據六行，唯麤俱生，迷事起者，伏令不起，隨何地中而起伏道，亦同去彼，現行非得。若暫伏種，不生現行，損其生用而說，亦有非得。據體不斷，亦有成就。如生無色五根種子，損用有體，准此應知。問：立異生性通於三界，見道所斷。且如異生唯在欲界，如何乃斷三界性也？解云：迷理惑通，三界俱立，異生唯一，性不成多。

問：非擇滅有非得不？依大乘宗，真如無為非擇滅攝，此能非得依行法立。解云：真如本有，一切有情皆悉成就，無有非得。若約詮問，容有非得。二、障立之門，有漏伏惑得非擇滅，退起煩惱有非得不？為是動不成？為現不成？解云：現行不起，名現不成。種子無能自入，種不成所攝。起同事欲者，一云：同事者，謂同事業，隨其所化。欲謂樂欲，一云：同事欲，於同事業而起樂欲也。

破命根中量云：汝宗命根非實命根，離識實有故，猶如如受等。

問：外人反難：如何通云大乘命根非假命根，不離識故，猶如受等？解云：問：諸無記法云何羸、中、上？答：五十五云：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，俱是下品；諸工巧處性猛利故，說名中品；變化性極猛利故，是上品。又四種類各有差別，謂無色界異熟是羸品，色界是中品，欲界是上品；若臥若坐是羸威儀，住是中威儀，是上威儀；初習業者是下工巧，已串習者是中工巧，堪為師者是上工巧；下品修三磨地所得是羸變化，中品修得是中變化，上品修得

是上變化。如是等類應知。問：異熟等四唯無記，亦通餘性不？答：不定故。五十五云：又異熟生一向無記，二、三可得，一、有二種。解云：中二通三性，變化通二性。彼云：若依伎樂，以染汙心發，發起威儀，是染污性；若依寂靜，即是善性。解云：行等威儀為煞、盜等，或行道恭敬等，無記下知。若依染著，發起工巧，是染污性；若善加行所起工巧，即是善性。解云：染污作煞具等善性，化佛像等善染二性，無記可知。變化有二，為引道八，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，即是善性。此無染污。俱舍論第四釋異生性，初云：獲一切。若異此者，諸佛世尊亦不成就二乘理性聖法，應名異生。若爾，彼論應說純言者。解云：此意云：此不獲言者，據總未得聖道故言，表離於獲。若異我說全不獲故名為不獲者，諸佛世尊唯大乘聖道不獲，二乘應名異生。若爾，應說純言者。難意云：既不言純，不獲一切聖道，如何得智顯全不獲？解云：不要須說純，但總言不獲，已表純故。問：薩婆多宗，一云：世第一時捨異生性。一云：苦法忍生相捨異生滅相，斷十煩惱。一云：二種苦捨，如無間、解脫二道者，何意？解：第一法時捨，此約生相。彼宗苦忍生相，於未來時有能捨異生性用，故言有用。言二時共捨者，第一滅時無間道，苦忍生時如解脫道，云故二時共捨。論難外人：應無色時有別實物能礙於色，名無色定。外道云：無心既立假，無色應立假。解云：心種是定，依於心種上假立定；色種非定，依總無色中不立假。

問：猒色生無色，一切色皆無；猒心入無心，一切心非有。解云：猒色生無色，亦許有細色；猒心入無心，亦得有細心。問：猒色生無色，業滅色皆盡；猒心入無心，異熟心亦無。解云：業色皆所猒，業色無色無；異熟心細猒，麁不猒細。問：色有業非業，業色皆所猒；心中三性殊，異熟心猒盡。解云：業色非總報，所行皆猒盡；細心總報收，細心非猒盡。問：猒心種子已前，何剎那中名微微心？解云：最後剎那名微微心，第二剎那已前總名微心。問：無想異熟以何義業感？解云：無想之思招彼異熟。問：無想俱思通總現種，於二思內以何因？解云：此有二釋：一、約種子；二、約現行。於種子中分成二釋：一云、微微之思熏成種時，即此種子一剎那中有二種力：一、能招彼總報；第八、名真異熟。有一分力應防彼六紜識，令不能生現行，即此無心名無想報。然此分位真異熟而假立故，亦名異熟。一云：此所熏種而初剎那有力感彼第八，第二剎那應防力增，即能感彼無心分位，以能遮彼六識種生不生果故。餘義同前。一云：唯是現思微心已前，現行思力能感彼天第八異熟，微微心時猒力強故，能感彼意無心之報。由現思故生彼天中，六識暫起猒增上故，後更不生遮防思力，伏彼種子故。又解云：微

心位思感第八識，微微之思招彼六識，暫時現起此二位思至無心位，就能招彼天六識不起時善分位。問：依大乘滅定，有漏、無漏耶？解云：無漏。問：有漏心勞慮故須猒，無漏非勞慮心非成所猒。解云：無漏雖無勞慮，為成就功德故須入定，隨諸有情見聞增長道故。

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一

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五

大乘　基　撰

問：能詮諸法，謂名、句等正應為因，何故取語而非名第？解云：語通三性，是業性故。除佛名外，餘皆無記，故不取之。文解：離散之外更無別體，非思發故，故非因體也。問：何故大論、集論隨說因體，語及名、想差別不同？解云：大論約能取詮以辨因果，集論意者就生起義以辨因果，名等三性起語故，即語為果。又解：大論通約一切漏、無漏等為語所詮論而明因果，集論三法為因，依染分故也。問：觀待因體何故但取能、所受性，非餘心所觸等法耶？解云：受遍諸心，非欲等法。就遍諸心，受須屬己。解等不爾，故唯取受而非餘也。問：觀待因何非引發定異攝受等攝？解云：以疎遠故。若爾，定異攝受應唯親因，定異因中通業種故。解云：增上有親疎，觀待閏疎不例業等。又解：若親相待亦是性因，下得果中約疎相待，故不言得等流果也。問：牽引因得無為不？解云：不得以種子為體，不生無為故。若爾，大論何故言得無為？解云：由聖道得無為，約遠展轉，非此因生。問：無漏種子以何為閏？解云：善友聖教擊發等故。問：所緣緣體通一切法，如來未法為所緣緣體，此即果生因，後如何次第？解云：羯賴拏是作具用，羯賴多是士夫用，以士夫望牙生等為士用依，水土等望牙生等為作用依，疎無力故，此約無記故。

問：攝受非親因，何能辨果生？解云：助因緣力攝受果故。對法云：如日水糞等望穀生等，雖自種所生，然增彼力也。問：准何得知引發因准引同類勝品而非下耶？解云：顯揚等云：欲界與上界無漏為因，色界與色無色為因。而不言與下界為因也。問：觀待同事相違不相違四因皆云於生等，餘因不然。解云：此四寬故說生等，餘因狹故不說之。若爾，云何大論、顯揚但說後三，觀待因不說？解云：彼論唯望有情待於情欲求飲食等而作法故，體即狹故不說生等也。問：牽引生起更無別體，如何得有六因不同？解云：未閏之時牽引全餘四少分，除生起因；被閏之時生起全餘四少分，除牽引因，無別體故。以餘故四因通親疎故，今唯取親故言一分也。問：餘定異等三容有疎因，引發唯親何言一分？解云：引發通種現，今但取種故言一分。

問：何故菩薩地三十八取二種子為能生因，尋伺第五通取種現生起為能生因耶？解云：菩薩地約種為因，生就為二。尋伺地意，但是因緣，名生起因，非唯取種。彼言生起，不約已閏，但取現種能生果故，名生起也。

問：同類因望勝劣品與何為因？解云：下品因望下中上品果，非上品因引中下品果，非因勝品引中下品果。大論三十八等皆說善增等為自果故。問：牽引因望遠因果是因緣不？若許成者，何故第七解四緣中解因緣，豈現種因緣中言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，而不言引遠現果？又解：種子第二義中云依生現果立種子名，此對同時現行方成種子。解云：引遠自果亦是因緣，而第七云引因時果。且約相顯，故作是說。若不爾者，此牽引因總非因緣，如何得有親疎二因？論不應云業去果遠，習氣亦爾。又菩薩地十因二因相攝，如何二因是能生因？故知牽引因親也。種子第二義云依生現果方立種名，由對自果方立因名。此就相顯，亦不相違。問：牽引、生起二因唯以種子為其體者，何故雜集第四無明望老死為牽引因，隣次望行為生起因？又菩薩地三十八云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，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。解云：牽引、生起二因皆通親疎，二種子中有業種子，故對法等說無明望行乃至老死為二緣故。然大論等約種子者就勝而說，對法、現行亦二因攝。
問：真見依處引證涅槃，此亦可知。引後真見無間何別？解云：同一剎那引證涅槃，不約自類。又解：謂助同時及助後念引證涅槃。又解：同體義分，理亦無失。引後聚起等無間收，引證無為真見攝也。問：引發因通以種現有為之體，種現相生通有四句。種現相生必應同品，如何論云能引勝品？解云：且種生現初重之位，與彼能重同品，至生果時生同品勝果故，以現重習轉成勝故。若無現行重習，唯生同品現行重習，准此應知。問：隨順依處能引勝品及以同類，名引發因。未知引起同性□品是何因攝？以同性故。解云：是六因門中同類因攝。又解：是觀待因攝，待勝引故。又解：是定異同。雖引下品，是同性故。定異餘性者，更思之。
問：引發定異，有何寬狹？解云：定異因寬，引發因狹。定異通異熟，然約東地狹。引發唯性同，即引異界。由此下文引發不言得異熟果。問：若引發因唯約性同，非異性者，如何得有非因緣種耶？解云：若論種子，具有親疎。若引發因唯約同性，由有業種，即非因緣。各據義異，亦不相違。
問：相違因有幾種？答：有六。如大論三十八說：一、語言相違，謂有一類或諸沙門婆羅門所造諸論前後相違。二、道理相違，謂為成立諸所成立諸所知義建立比量，不與證成道理相違。三、生起相違，謂所生法能生緣會。四、同處相違，謂明暗貪瞋苦樂等法。五、怨敵相違，謂毒虵鼠狼猫狸鼷鼠等法，互為怨敵惡知識等。六、障治相違，謂修不淨與諸貪欲，修慈與嗔，修悲與害，修七覺支八聖道支，與三界繫一切煩惱。於此六義中，正意唯取生起相違。

問：士用果假者，士夫及以實法二種得果何別？解云：前師假者士夫，所謂唯有士夫力用，謂有為故。實法通得無為，以一因為作者，緣為作具，得無為果，徒囑為名，名士用果也。問：實法士用亦得無為，何故離繫果不言士用依處得？解云：此約假者，故不說之。問：觀待因能令於果生住成得，何故證離繫不說觀待因？解云：前文通說疎待，此就親待，故不說之。又解：彼約有為，清淨觀待因故。又解：待能證有所證故，此約無為，非親待故，故不說之。問：隨順依處唯引自類依名，總即自等流果，如何太寬？解云：雖引同類，由有異界及無漏無為法者，非等流自類果故，全取寬也。如何真見依處亦引自類？等流、等無間得士用故。又解：現望於現非因，故除之也。問：增上異十因、四緣一切皆得者，豈不雜乱？又前文變，謂除前四，餘所得果。解云：前據別增上緣，此文約通因。此應解云：若約別體，應除前四果之因也。問：不相違因攝無為法，如何為因？解云：非親生果，不但障礙果生，為此因體亦攝無為也。問：何種於果有助、不礙？解云：如作意種及根種，望識等生是助力；如異類識等種，望異類識等生是不礙也。若爾，無漏現種於所斷惑種為障礙、不為礙耶？解云：於所礙者即不成因，於非所礙除得為因也。又解：不成因以能礙假類也，相違因攝。問：種生現行，分別因、果位何別？解云：因望見分為所緣，果位通望自證分為所緣。由此廣前頌言：由一種識，如是如是變。問：同聚異體相互為質，得成所緣。五與第六同緣五境，應得相緣，同所緣故。第六、第七同緣第八所變相分，應互為質，得果互相緣，論何不說？解云：以同所緣，義准應陳，略而不說。又解：理不應許同聚相緣，勢力相及，得互相託，許互為緣。異聚諸識非更相應，故不相緣。若爾，前七於八異聚諸識，如何得緣？解云：第八緣七，初緣種說，非約相分。又七與八所緣不同，故不成例。若第七、八所緣不同，非成例者，五與第八同緣五境，應許例成異聚第八緣五識故。解云：第八緣五所熏種子以為所緣，以五相分以為本質，質影現種不同五、六，故不應例。問：大論第九云：福業者，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。如何是正感？何業是隨順？解云：且作一釋，招總名感，別業名順。又解云：問：雜集第七解不動業云：如欲界中，餘趣圓滿善、不善業，遇緣轉得餘趣異熟，非色、無色繫業有如是本。未知更遇緣造諸趣業時不受，名之為助。即以此造業受餘趣果，名為勤耶？解云：即以此業受餘趣果，或同趣中處所改，如六欲天上下轉故，或生人中四天下等，或有無人業改身受故，或傍生業受惡趣故。同聖人不造新業，第三果人資下故業，故五淨居。何故不有法爾五淨居業，而資下業以為上緣耶？解云：問：同聚同仗一質，可同一所緣。自證緣見分，如何同所緣？

解云：且約見分，不說自證。又解：自證但緣見，相似故說同。若爾，受等見分殊，如何說相似？解云：俱是見分，故言相似也。
問：何故等流增上易感，異熟難招？解云：等流同性，熏時同世，即能生果，異熟性異。又故異世方始果生，非造業時即能得果。增上更無別體，即等流性。又解：種望現行，等流亦增上。種子望自類種，但是等流，非增上。約但一邊，非書理也。若爾，現報業豈不同世耶？解云：現非總報，故不論也。
問：三熏習約界等寬狹如何？解云：且名言熏習中表義唯在欲界及初定，有尋伺故。此熏習至第四定，倩下尋伺起言說故。或通無色，無色諸天佛邊聽法故。若顯境，名言通三界，九地皆通有故。有支我執亦通三界。第二三性分別，名言熏習通三性，有分唯善不善，我見熏習通不善，有覆俱生唯有覆，欲色界分別是不善故。第三約識分別表義，名言唯第六識，緣名熏習顯境通前七識，除第八識不能熏故。有支通六識，善不善性故。我見第六第七識，第七識唯俱生，非分別故。第四漏無漏者，名言通漏無漏，無漏亦依表義顯境，二種名言熏成種故。餘二熏習唯有漏，可知。第五五位者，名言通前四位，唯除佛果，佛果不熏故。第六有漏至第八地，八地已上唯無漏故。無漏通十地，佛果已前五識唯有漏，第七十地通漏無漏。有支非聖，聖不造業。設造別報，非有支攝，非行支故。名言所攝或類相從，亦有支攝。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糧位起，內法異生不共無明已伏斷故，故亦不起。俱生我執，二乘無學、八地已上菩薩及諸如來皆悉不起。餘如理思之。問：唯修所斷俱生我見，受是有覆，亦更有餘？解云：亦有。故緣起上卷云：若由欲愛告諸福行，彼信為依乃造斯行，由於生死起定信故。此愛及取由信攝伏，故我說為有覆無記。若法欲界有覆無記，於發諸行無勝功能。以此文證離我見等俱起法亦有，獨顯欲受等無記，即緣後有起愛、閏生愛等。或餘本有位起此愛等，是不發業煩惱。及除上二界無明等發業者外，餘一切不發業。或餘者皆是此中發業攝，餘隨起有覆等，是閏生攝。問：大乘由我見熏習自他差別，佛果無我見，如何別自他？解云：由無我見，此彼證別故。問：佛果既無名言熏習，如何有十八界異？解云：由有無漏名言，後得智熏習以成其種，故生十八界也。故深密等云：諸淨立等勝出世間善根所起。解云：勝出世間即後得智也。問：十地位中後得智熏習能生佛果十八界不？若生者，因位自無無漏身等，如何緣他佛身生無漏本質？若不生者，如何言由後得智熏耶？解云：此有二釋：一云不生，以因位中不熏佛果十八界種故。彼緣佛身但有相分種不生本質，無有緣他熏成生他質故。由此理故，但從法爾種生。更釋云：以得緣他質為增上緣，故說得生。

問：薩婆多!　何故離繫果非六因得？未知四緣是何緣得？解云：正理師意，無為無法非六因四緣之所得，然六因之外更立能證因為第七因，如正理第十七廣說。問：離繫果何緣得？答：增上緣得，攝受因增上緣攝故。問：趣生雜乱，於人中起天趣業。起上定可爾，於上天趣中起人趣業以不？解云：有。如第四定中起謗滅耶見，生地獄中，此即生上起下界業也。問：無色四陰何故名名？答：俱舍第十有三義釋，彼云：隨所立名根境勢力，於義轉變故說為名。解云：隨世間所立之名，能詮諸心心心所法，於彼轉變而緣。又云：云何隨名勢力轉變？謂隨種種世共立名，於彼彼義轉變詮表，即如牛馬色味等名。又云：此復何緣標以名稱，於彼彼境轉變而緣？解云：謂牛馬等名詮表之處，心心所法轉變而緣，故稱為名。第二又云：又類似名隨名顯故。解云：彼意云，名由聲顯發，心心所法由名詮顯，猶如彼名稱所發名等。不相應非麁顯，要依聲方顯。今心、心所法非如色等麁顯，要藉於名方得顯故，即從詮名亦稱名也。三、有餘師說：無色四蘊捨此身已，轉趣餘生，轉變如名，故標名稱。解云：四蘊捨此生，受彼生，猶如於名捨此詮彼，展轉而詮也。問：正理第二十九釋四蘊名，名之能表召故。解云：名能表詮乎？召心所法，緣顯境界，義當大乘顯境名言也。若爾，不應全攝不相應者。難意云：若言表召故稱名者，不相應中唯名表召，餘即不能，如何言四蘊名名也？答：如有色言者，意云：如有色言者，意云：如有色言，未必全攝色蘊，此亦爾也。問：大論第十釋四取云：謂於耶願所起戒禁而起貪者，豈不戒所於戒起貪，名為戒取？若爾，何故三見是所報執，能執貪名取耶？戒是所執，何故獨貪名戒取？解云：執戒亦是見，於彼起貪，見取收耶？戒由非見，於戒起貪，戒取攝

問：惑、業、苦三十二有支相攝，何寬何狹？解云：三寬十二狹。三中惑攝一切煩惱，十二中惑唯無明、愛、取。就無明中，唯取能發，正感後有。業者，業通總、別，行唯感總，除順現受。三中之苦通總、別，并聖者身。十二中苦唯總非別，唯凡非聖也。問：若依論文，第八識種為識支者，何故大論第九末以六識為識支？彼廣釋已，云：此於欲界具足六種，色界唯四，無色唯一。益九十三中自有文云：行為緣故，令識轉變。此識現法但是因性，攝受當生諸識果故。約就一切相續為名，說六識身。既有此解，故言六識者，是隨小乘說，彼不知有第八識故。又一身中約一切識相續為名，說之六識，其實唯第八果報主故。問：何故得知識等五支唯種非現？解云：大論等云胎藏苦故。又五十六說五種胎藏者，解云：胎藏苦者，非謂母胎，以是種子能含藏五果，說為胎藏苦。又解：胎藏者，實約母胎，未生現行，故說唯種也。問：何故十二名緣生？解

云：五十六云：無有主宰、作者、受者，無自作用，不得自在，從因而生，託眾緣生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，唯法所顯，能閏、所閏，隨相續法，名為緣生。大論第十釋云：由煩惱繫縛，往諸趣中數數生起，故名緣起。此依字釋名，即緣依字起。字解此名，

問：何故十二支如是次第？解云：大論第十有三復次，初云：諸愚痴者，要先愚於所應知事，方起耶行；起耶行故，令心顛倒；心顛倒故，結生相續；結生相續故，諸根圓滿；根圓滿故，受用境界；受用境界故，躭着希求；躭着希求故，煩惱滋長；煩惱滋長故，發後有業；業滋長故，五趣果生；生已變壞，老死生起。故十二支如是次第。第二約二緣建立：前六支內身緣立，後六支境界緣立。第三約三類有情建立：一、樂出世有情，滅十二支增白 法；二、樂世間有情，立前六支；三、樂著境界有情，立後六支。廣如彼釋。

問：何故順起緣生如是次第，起觀、逆觀、光觀、老死？解云：依諦次第，先苦後業也。

問：如經言：貪、嗔、痴為因，能發諸業。何故此中唯說無明？解云：貪、嗔、痴唯發非福，此通三業，故唯無明。

問：十二支分如何辨因果？答：且約等起以辨因果：無明為因，乃至老死為果。故大論第十云：初一唯因，後一唯果，餘通因果。二、本末因果：無明、愛、取三是煩惱、業、苦本，故唯是因攝；生、老死二唯是果體，是苦、惑、業果故，亦種亦果故；餘亦因亦果是煩惱之果、生老死之因。故第十云：三唯是因，二唯是果，餘通因果。又生、老死唯果，以果末故；前六及愛、取、有三唯是因本，故受通二種。三、異熟、非異熟因果：即識等五及生、老死七種是果。識等五種望生、老死雖是苦因，於現起位亦說五為現行，即在生死位中而說，故是果攝；異熟法故，亦正果躰。餘五是因，惑、業性故，非異熟攝。中邊上卷云：有因雜染、果雜染。因雜染者，謂煩惱、業分；果雜染者，謂所餘分，即七法也。四、熟、未熟因果：前七是因，猶未熟故；愛、取等後五是果，名已異熟故。謂無明熟，成於愛、取、有；是行等六法就，成生、老死。二、正是就時，謂就變故。五、正熟、非正就因果熟。生、老死十非正熟，即前十支是因位故。大論第九等云：能引俱是引因，能引生、老死二種故。問：若無明為緣，皆行耶？設行皆無明為緣，應作四句。自有行非無明為緣，無漏及無覆無記行有無明為緣而非行，謂除行餘支。第三句即行支，第四句識無漏識等，餘支相望皆作四句，順後句答。廣如大論第十。問：名色等四是所引支，何故緣起上卷說為所生？解云：依當生位，故作是說。若爾，識有當生，何故不說？解云：已說識支通能所引，更不重說為所生也。若爾，唯應說為所引所生，何故說一分受為能生支？解云：約現行受有二

種：一、內異熟受，彼經說為所生；二、境界受為緣生受等，彼經說為能生支攝，亦不違理。問：內異熟愚唯能發業，亦能閏生？解云：通二，今且隨增。大論云：全界煩惱皆能結生故。由此准知亦閏生也，追及欲境界造不善業故。問：無明有不因？若無，生死有始；若有，應無窮，或應別說。解云：有因，不如理作意為因。佛不說者，大論第十云：彼唯不斷因，即彼非雜染因，依染因說支故。又彼無明自性是染，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，非染之法不能染彼無明故。問：老死有果不？若無，生死應有終；若有，應無窮。答：有憂悲苦惱。十地經第八云：此死別離時，愚人貪著心熱名憂，發聲啼哭名悲，五眼相對名憂，苦轉多名惱。若爾，何故不說之也？解云：一、緣起順生死流起義，憂悲離散，行相高舉，不順流轉，故不說之。此依舊說，同小乘說。又解云：立支要須遍定，此愁歎憂苦不遍不定，故不立支也。問：生、老、死是三相不？若是相者，何故不說住相為支？又滅相過去體即是無，如何無法為支體耶？若非相者，是何生等耶？解云：以緣起支是流轉義，住不順故，所以不支。又濫無為，故不立住。釋後難者，緣起是有為相故，生、老即生異相，唯死滅、滅相是無，有法方成緣起法故。謂緣起支約相續立，即是正死末後之時及前將死，總名死支，非例滅相入過去也。若爾，諸論一期四相，但依相續，死、滅何別？解云：一期剎那，短長雖異，依世立相，其義一也。亦同依過去方立滅相，但表此法後時是無，非滅相位即是死支。以此死支顯將正死，雖俱是假，依世不同，然依滅相以立死支，令生厭故，故依三相立二支也。問：生、老等支即生等相，生等二支應行蘊攝。解云：以彼三相顯此二支即唯三相，以二支體即現五蘊故。處中死觸非即滅相，以將正死時解支節等是死觸故，豈以名死體即滅相？由此二支雖依三相以其名，而今生厭體非即非三相攝也。
問：論胎、卵、濕三生，諸根次第起，何故大論第十解生支中云：出現云何？謂濕、化二生，身分頓起。解云：據實，濕生身分次第生起，故九十三說：除在母胎，如胎生故。彼言濕□□□□生亦頓起者，謂濕、化初生，必有身分、手、足等頓起，與胎、卵異，故云頓起，非謂諸根非次第也。問：續生時，因識相續，經幾時？解云：即初剎那，或一七日。次識位後，五根未滿已來，果名色起，令因名色相得增長，以果顯時，令因增故，即四七日已前。此中五支，皆應有因，但識中說文，顯通下次前之名色。四七日後，五根滿時，至鉢羅奢佉，因六處明盛，根相利故。依此六處，發觸相顯，因觸起受，因受相增，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問：若立二支以顯三苦，二支通三界，三苦亦應通？解云：且約欲界，若色、無色，即云三相。

問：緣起上卷無明十一殊勝義者何？答：頌曰：所緣行相及因緣等起轉異并耶行。相狀作業與障礙隨轉對治為十一。第一所緣殊勝者，謂以一切因果所有過患諸雜染法，及以因果諸功德法，諸清淨法，以為所緣。由無明故，不厭雜染，不欣寂靜。二行相者，隱覆真實，顯現虛妄，以為行相。三因緣者，與三雜染作所緣因，令三雜染增長生起。由無明力，廣如經釋。四等起者，謂迷當來及現在世所有自體，發起能引所引及能生所生十二緣起也。五轉異者，有四種隨眠、纏縛、相應、不共。由此謂無明惑，由三種皆生轉異，故名轉異。六耶行相者，於諸諦理皆能發起增減之見。七相狀者，有二種相：一微細自相殊勝，二遍於果。於可愛非愛俱非境中，名共相殊勝。自相微細中通無明，四皆微細。於遍三境中皆不了知，覆蔽真理，顯現虛妄也。八作業者，與流轉作障礙寂靜。九障礙者，能礙勝法及以廣法。勝法者，謂五根，即信等。廣法者，即聞等三慧也。十隨縛者，隨逐有情，繫縛三界。十一對治者，此無明以二種智為能對治生法二空之智，廣如彼經也。問：依初未至定斷欲界惑，無間解脫各有九心，於何心中得修根本？解云：第九解脫中得修根本。問：得至第九解脫道，即便出觀未入上定而命終者，欲色二界何處受生？上界未至應非行支。若生上界未入上定，如何得起上界愛取？解云：得上定者雖未曾入，得起上界愛取閏生。問：若欲界惑依未至斷未盡者，彼未至定成行支以不？解云：若至命終必應能斷，不爾即退還生欲界也。問：愛取二支何非雜相？愛增成取故。解云：增未增時體相異故。若爾，業與五果種子閏末因緣義許成雜相，愛望於取亦有緣而非雜相也。解云：取中有多染法故，愛不成離。若爾，應非因緣。解云：且據自類說有因緣，以理言之因緣非遍。問：諸緣起支除無明外皆依自地者，豈不愛取亦許上緣？大論等說下地煩惱我見愛等能緣上故。解云：但許下實能緣上地，非即閏彼上地行支，故無邊也。又解：彼總緣貪，得緣上地。閏生之愛，唯約緣故，不相違也。閏生愛、取，有分限故。故緣起云：愛、取二支，自界所行，有分齊故。問：愛緣當生地，愛即唯同地，何故言亦？解云：非唯自地命終生自地，自地復生異地，亦緣彼地。證唯同地，故致亦言。又解：非但受支，愛亦自地故也。又現在受亦為愛緣，如彼無明異地緣故，此受與愛有踈緣故。問：無明發業既許異地，愛、取閏生何要自地？解云：發業是等起因，踈，故通異地；閏生是生起因，親，故唯自地也。又解：無明迷境寬，通發異地業；愛、取、貪、愛生是親，故唯自地閏。問：受緣於愛，許通異地；行緣於識，應亦許然。解云：受望於愛踈遠，通異地；行望於識異熟，因唯自地。問：識等五支為因，生等二支為果，因開果合，行、因有異，何不爾耶？解云：業閏成

有，更無別體，故不別開。若爾，有通非業，何故不開？解云：雖有非業，俱近當果，勢力業故，總立有名。問：閏業名有同體，何故名異？解云：初造業成名行，近能辨果有也。問：業體唯三，總唯名行，何故能閏之愛別立二支？解云：一發業成，通名為行，數閏方能果起，故立二支。

問：何故小乘須立三世十二支？解云：小乘。答曰：謂有外道撥無過未，說法自然常我等生，愚二際故說有緣起，無前際故說諸法常，無後際故說諸法斷。今說二因在過去，有過去世因業而生，法非自然常我等生，體非常住有因所生，有因所生有未來二果，破法後斷非即解脫，體轉輪故。現在五果三因故，非自然起後有因生，故說二重三世因果也(破之如論)。問：愛、取二支如何無記？欲界亦通不善、無記二性，閏生有覆。經論誠文，欲界四取說是不善，誠證非一；上界此二皆唯無記。問：若爾，取中既通四取，如何乃言修惑正閏、見惑助閏？豈不取支是助閏耶？解云：彼是助閏，合名取支。問：若爾，修惑助發，合名無明？解云：二釋：一云亦得，論據正發，且說無明，文影略故；二云不爾，業無重發，重唯正，非兼閏，生得重，正兼通說，是故取支通見所斷。問：若唯三是染者，何故大論第十四唯是染，并取老死？解云：以老死支有憂，非假說為染，尅性、無記、異熟性故也。問：七分位中起染，故假說為染。職等五種依何分位？解云：依生當來現果之時以為分位。若爾，至生位時，唯是生、老死，如何有七？解云：由果中逆說，故有七也。問：諸心、心所皆有行相，何故六行遍名行相？解云：行謂見分，即了別用，即諸心等皆等有之。然六行體即是慧，故簡釋用強，偏名為行，如四諦十六行相也。大論第十依支離支，一分非全分者，唯依上地行支離下地支，非依上地具有諸支，故言一分。問：資下故業生五淨居等，更等何處？解云：淨居外第十地菩薩大自在宮。大論第四、對法第六、十地論等說，淨居天上有自在宮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處。問：異熟果愚、真勝義愚，何位能斷？解云：有說初修斷、後見斷，此理不然。緣起云：外道異生由四無明發福等三行，內法異生唯除不共無明，餘三無明緣行不放逸者，行非無明為緣。且對法云：異熟果愚發悲、福行，真實義愚發福、不動行。若初愚脩斷、後愚見斷者，豈見道斷分別之惑唯發福、不動行，脩道之惑發悲、福耶？五十九云：三惡趣業唯分別煩惱能發，非俱生。豈發非福行無明脩道斷、福不動行無明唯見除？若故云發別報業者，便非行支，即發總報惡趣業愚實唯見斷，云何乃言異熟果愚修道斷耶？又解：此論二師皆說正發業無明唯見斷故。設彼後言異熟果愚迷前七苦，真實義愚迷第八苦。大論第十云：迷世俗苦起非福，迷勝義苦造福不動。勤法第六云：前七苦是世俗苦，第八

苦是勝義苦，故發非福行無明是脩道斷。餘見斷者不然。豈以世俗言同故，一切處文是一世俗？以易智故名世俗也，唯勝智境故言勝義。非福果世俗知是苦名世俗苦，福不動果勝智方知是苦名勝義苦，非分八苦而說名世俗勝義。彼八苦中前七易知名為世俗，第八難知名為勝義，非謂前七是迷發非福行云世俗也。若不爾者，前七苦中第六七是壞苦，豈色界等無壞苦耶？彼若有者，迷之何故不造非福？又惡趣豈無第八勝義苦？何故迷之但造福不動行？故知又同非義一也。

問：不染汙法如何成雜？解云：一由第七，一云前後間雜。若爾，第六七平等智等前後有惑應亦成雜。解云：不爾。有漏順染，無漏即非。有云：心王遍行與惑相應名為相雜，得斷煩惱心等離染名為斷雜。此不應理，見道亦斷相應縛故，如何乃言離縛斷法唯在脩耶？第二說好。若以第七名能雜者，離欲九品未得無學，欲界善等不應名斷，第七能雜猶未斷故。若准此理，離欲之時但能斷說之為斷，非雜煩惱。若爾，生上聖者不斷雜煩惱亦自然無。如見道煩惱修惑緣縛未盡亦名為斷，已永不生，以身體性強說之為斷。其善等法類亦應然，緣惑強故，說不斷雜亦名為斷。既爾，如何由之成有漏？思之。問：有漏善法無覆無記，見道煩惱豈不然緣？何故不說？解云：亦緣。然未盡故，所以不說。今據盡處，所以唯脩。

問：見道不善斷法依何說斷？解云：有二種：一因、三果喪斷。謂三惡趣果名見道斷，由因惑業無果永不生故。二果喪因已斷，謂三惡趣別報善業亦見道斷，所依總報果無，因隨正故。無相定等引發煩惱，見位因已，果隨見斷。半擇迦等多由分別煩惱正發，故入見道時，因正果滅也。問：如生七者，於色、無色及第八有皆不受生，何故不說為不生斷？解云：然有預流作不還已，後生彼故。今通作論，不還欲界，一切色、無色不定故。問：何故大論總初十二支以辨三苦緣起？經生、老、死，十地第八十二支中三苦分三。解云：大論約遍通說諸支緣起，以因位種子告相陰故，顯相說果。中在十地第八，隨相增也。問：緣起經中何故以生顯於行苦？解云：造作名行，生是起義，造作相增，說為行苦。餘准可知。十地第八初無明等名行苦者，即能、所引同是因位，造作業增，當果本故，說名行苦。雖觸、受二亦是引因，苦苦義增，不說為行苦苦所攝。謂受支體多起苦受，諸支苦苦唯受支增，以彼觸支與受相順，三十苦苦攝。欲顯諸受無非苦者，為令生厭，故說觸受總為苦苦。餘支壞苦，雖於死位苦苦亦增，與老相近，故壞苦攝。死是滅無，與老相順，故老死支俱名壞苦。於當果位生本為壞，故生老死皆壞苦攝。受取有三為能生因，近能親生生老死故，從彼所生亦壞苦攝。又此愛等五能所生攝，於熟變時此苦方起，變壞名壞苦，故皆壞苦

攝。對法論云：於當果位有能所生，由熟變故說名為果。壞苦亦爾，皆隨相增，非為實理也。問：苦諦是果，果義即有漏皆苦。集諦是因，因義有漏皆集。解云：不然。有漏無非苦，有漏逼迫皆苦諦。招報方名業，非諸有漏皆招報。此如決擇五十五說。問：道諦非有漏，支非道諦說。加行資糧道諦攝，有支亦應道諦攝。解云：順道名為道，二道道諦攝。順生死法名緣起，道諦非緣起。二道尅性亦非道諦，今約尅性論，故支非道諦，二道有漏故。又二道位有漏二道是緣起支，非道諦攝。又無漏二道種是道諦攝，非緣起支。名據一義，亦不相違也。

問：雜脩靜慮，如何修如資下故業耶？解云：於第四定上上品修，以無漏定與有漏定間雜起之，以無漏定資有漏定，由此相重資下故業能感上生，非如薩婆多即以熏禪業生五淨居。彼宗聖者亦造總業，大乘宗中聖者不造新業，由此聖者上資下故業也。

問：變易生死之因，無漏業是何無漏？解云：後得智。除無分別及此所引後得智，及此加行唯取緣事後得智也。問：前七三果人，七地已前受變易不？解云：得受。若爾，何故勝鬘經中但言羅漢、獨覺、自在菩薩，而不言有三果人？解云：彼經就勝而說，實非盡理故。以羅漢、獨覺不定性者決定受故，八地已上亦決定故。七地已前或受或不受，彼經約勝定故作如是說。若不爾者，何故佛地第二說：聲聞乘或除七生、或除一生、或除上界處處一生。即前三果，雖諸煩惱所順閏分順得非擇滅，而由願力受變易生，三無數劫修菩提因無有過失，乃至廣說。又大論第八十云：復次迴向菩提聲聞，或於學位即能棄捨，或無學位方能棄捨。准此等文，前三果人定受變易也。又若七地已前無變易者，何故此論第七云：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一切地中如何羅漢得入滅定？又西方諸師七地已前許受變易，謂諸異生定性二乘四果，有唯變易非分段二乘無學不定種性。已迴心趣大者，八地已上菩薩。有二種俱者，前三果人。不定性者，七地已前，由得自在故，留煩惱障，有漏業減，名分段，即麤易知易。若由無漏業，同所知障，緣所減者，名變易，細難知故。由此義故，七地已前，代諸有情，受三塗苦，是實身受，易可得知。若八地已去，即是化身。大智度云：地捨虫身者，捨分段也。若依此釋，七地已前，乃前三果，二受變易。彼經據定，且說無學自在菩薩也。問：變易身非二乘等所知境界者，迴心二乘得見知不？解云：大論八十說云：非天眼境。此說非二乘等境。彼文意說，望定性二乘及不定性未迴心者，雖有天眼，亦不能見。故此論云：異性生二乘所不能見。問：二乘迴趣者，初受變易，定性二乘得見以不？解云：不見。聖說下眼不見上故。地位同者，得牙相見。上得見下，理下致疑。又解：以同類故，下得見上。問：彼二

乘人迴心受變易，依何定資有漏業因？解：未至中最上品，以未得上根本定故。問：初果人有七生業，未知迴心受七生業，盡方便受變易，為發心即受？解云：不定。若業定者，受生方便得；若不定者，發心即受。初果之人，欲界九品總不進斷，而受七生者及命終者，名七生人。若斷三品等而命終者，名曰家家人。若斷六品而命終者，名曰一往來，有二小生故。若斷七品而命終者，名一種子，唯一小生故。若於得初果身至第四果，名為現槃。已上五人，於欲界得至究竟。復有五人，於上二界得第四果中，生有行、無行上流。上流有二，謂樂、定、慧。上流入第四定，修熏禪業，初多剎那更牙起，漸漸極少，唯一剎那牙相間起，唯取最後上品勝定。以此為因，生五淨天，謂一迴熏得生一天，第二熏生第二天，乃至第五生第五天。若脩無色者，名為樂定。此等五人，皆於上界而得滅度。問：大論第八十云：變易生死非天親。眼境豈不定，迴心亦不見耶？解云：彼大意云：決定種性及不定性未迴心者，即非彼境。設有天眼，亦不能見。若迴心受變易身，皆悉能見。設已迴心未受彼身，亦不能見，以極細故。設預流等迴趣受彼身，二能見，以得勝身，眼亦勝故。然不許下見，上非其境故。又解云：以同類故，下能見也。

問：周遍計度謂第六、七識者，第七如何遍緣境耶？解云：計而非遍，由此應作四句：有遍非計，謂無漏識等有漏善心遍緣境故；有計而非遍，謂第七識；有漏位俱者，謂第六識；起執位俱非者，謂有漏五識及第八識聚。問：意識之言通六、七者，其義如何？解云：如小乘中業道之言，思名業而非道，貪等煩惱名道非業，身語七支亦業二道，雖此不同，總名業道。今此第七名意，第六名意識，六、七合故，隨其所應，總名意識。若爾，亦應第六即有二遍二計，餘之七識計而非遍，通名遍計，如六、七合為名意識耶？破云：計度分別能遍計故者，解云：五、八既無計度，明無分別而不能起執。攝論第四云：意識是能遍計無邊行相而轉，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故名遍計。若爾，第七不能普計，應非此收。解云：不爾，三分別中計度分別能為七中有相分別，非五、八識有此能故。故第七有此能故，可是此收。論云：執有達無不俱起故者，問：約何位破？解云：此加行心順聖教作無我解故，名為達無。前師許有漏心皆有執法，名有為執有，如何執有與達無智而得俱起？由此應知，此有漏善心非有執也。

問：何者三分別？解云：七十三說：一、我，二、法，三、用。用者，二用合說也。五者，七十三說：一、貪，二、嗔，三、合會，四、別離，五、拾隨與等。又五者：一、無常計常，二、苦計樂，三、不淨計淨，四、無我計我，五、於諸相中遍計所計自相執。

問：何者十分別？攝論第四云：一、根本分別，謂第八識；二、緣相分別，謂色等識所緣相故；三、顯相分別，謂眼等識棄所依根能顯相故；四、緣相變異分別，謂老等相變易故；五、顯相變異分別；六、他引分別，謂聞不正法類；七、不如理分別，謂外道類；八、如理分別，聞正法類；九、執著分別，謂我見；十、散動分別。問：根本分別第八、緣相分別色體非六、七，如何分別唯六、七耶？解云：由於第八及色等法起分別故，能分別心不離六、七。十一識等亦如是，由於十一起分別，非謂十一皆六、七為體也。十二者，如十卷楞伽等四云：一、言語分別，樂語言故；二、可知分別；三、相分別；四、義分別；五、實體分別；六、因分別；七、見分別；八、建立分別；九、生分別；十、不生分別；十一、和合分別；十二、縛不縛分別。別緣十二處，生分別亦是。十三者、無也。十四者、即十四不可記。十五者、亦無。十六者、十六異論等，不繁述。問：十一識者何？一、身識，謂五根；二、身者識，謂第八身等，識所依故；三、受者識，謂第七、第六能受所依故；四、所受識，謂六境；五、能受識，謂六識。餘可知，不繁述也。又解云：就第二釋三性。初頌中文有二：初科頌文，後釋。就釋有三：初能遍計釋第一句，次所遍計釋第二句，第三遍計所執自性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下，釋下二句。初問後答。答中二師別釋：初有義下，釋所執自性，即第三句；後如是二分情有理無下，釋第四句；二、所依體下，釋依他起，即第二頌初句依他起自性。第二師釋中有四：初、二性別；二、引證；三、破前；四、結正。頌言分別緣所生下，釋第二句也。

問：若諸染淨心、心所法皆名分別，能緣慮者，染淨之色不相應等，應非是識，不能緣故。解云：彼不離識，故亦是識。若爾，何故論云能緣慮故，簡不緣耶？解云：意顯勝緣通染淨心，皆名分別。謂不簡緣，即不是識。色等雖不能緣，由不離識，故二識攝。又解云：分別者，就能變強為名，故作是說也。問：何故以常簡法共相以釋成就？豈不苦、無常等遍諸法上有實體耶？解云：苦、無常等雖遍諸法，無實體性。無體無用，名空、無我，非有實體共通諸法。若爾，觀心上現空、無我等，豈非有體？解云：不爾。觀心上現，隨觀心轉，有空等相而無實體，如前已說也。問：世親攝論第五云：名義若體相，稱即成相違。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，義為遍計所執，豈不違七十四等初性不攝事耶？解云：論意有異。大論初性無體，不能攝事。攝論意者，以相見分等等餘二分，此之四分是依他起。由尋名故，緣之起執成所遍計。以名能詮依他，故說彼名是依他所攝，名隨所詮以配性也。以義隨能計心橫計為有，故初性攝相及分別，總名為義。名亦五中之名，餘同前釋。問：若要證真

方了俗者，何故攝論先觀二性，後入第三？故云：如是菩薩悟入意言，似義相故，悟入遍計所執性；悟入唯識故，悟入依他起性。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，乃至爾時菩薩平等平等無分別智已得生起，悟入圓成實性。解云：此文即見道悟入二性。又頌云：名事平為容，其性應尋思，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量。假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，彼無故此無，是即入三性。初半初性，次半依他，後一頌圓成實。由此故知，先入二性，後證圓成。解云：攝論前文起觀起入，以有漏觀心先觀二性，後乃第三。次頌俱是地前有漏觀心，即加行位增上品忍中離能所取，實未證見。唯識論中約實證見，亦不相違也。解：攝論初文但說三性，前後不約證見。頌中假想學觀未是實證，唯識論初實證見故。此前後思之。

問：依他八喻何故如是次第？解云：謂能緣智不過有二，謂凡及聖。第八變化即聖所化，雖功用化而易成就，故由變化餘七即凡智境。前七復二，謂定及散。前六散境，第七定境，定心澄淨如水現月。前六復二，謂能、所詮。前五所詮，第六谷響，即喻能詮。前五復二，光影即喻色、無色界。定地散境隨時別變，前四喻散地散境長時總變。前四復二，謂即因、果。前三為因，鏡像為果。於前中三復為二種：前二喻體，夢即喻用。體中復二，約喻外器。陽炎內身，陽矢喻身。能起業者，幻事、夢境喻所起業。故此八種如是次第也。問：圓成實性遮諸共相，謂無常等。無常之理豈不常耶？解云：今取色等之上性滅之相，此即無常。又解云：色心實法剎那生滅，即此非常，故亦所遮。問：七真如中流轉、苦、集，謂有漏法並有生滅，有何差別？解云：流轉據相，苦、集約用。滅異謝因，故有異也。又解：流轉是總，苦、集為別也。問：實相、清淨二如何別？解云：實相、真如通染、淨法，清淨唯取離垢真如。又解：實相據體，清淨就相也。問：唯識、正行可別，俱親智故？解云：雖同是智，據義不同。攝境從心，唯識所攝；約觀真理，正行所收。問：五種道皆正行不？解云：唯無漏智。七十三云：見道諸菩薩皆為性。然此論云唯識通染淨者，約所觀境，非能觀智也。又解：唯識真如狹，攝境從心，是唯識觀。觀之實性是唯識，如苦道諦，如寬通餘。猶如苦、空、無常等十六行，此唯道諦而非唯識。唯識必道正行所收，有漏道非唯十六心觀等。此解為好。問：五法相攝，釋正智離戲論，無能所詮者。何故五相中復得中有能詮相耶？解云：據所執能所詮故，說彼非有。五中離執能所詮故，故亦有云。問：五相中二相屬相，唯初性攝。第四唯依他，第五唯圓成者，豈不相屬亦攝依他，第四執著亦攝初性，第五不執著有漏善心亦不起執，何唯第三性？解云：據實為論，實攝餘攝性。且據相增，故作此說。且相屬中執實相屬初性所收，執所依亦第二性攝。

或可相屬初性不執心中，說二相屬通二性也。第四執著能執之心，可依他攝所執之相。第一所收第五相中，有漏心中亦有不起執者，有通依他惑。遍計所執心心所法無體能執，惑通初性。由此論中且約相顯，故作此說。顯揚十六云：此五相中，初及第二依三自相，第三依遍計所執，第四依依他起相，第五依圓成實相。亦與此同也。

問：四種真實在何位地？解云：初即異生外道，第二通四十心、七方便等，第三二乘聖位，第四唯在大乘。然後二境別者，第三以四諦為境，第四法空真如。若爾，二淨皆體，如何名所行？解云：道諦亦是所行境故，自證緣見宗所許故。問：何故大論初二真實唯攝依他，辨中邊論第一真唯實初性攝，第二真實三通性耶？解云：大論約凡夫所緣，中邊通凡聖境，故通三性。又解：大論世間所成中不唯約所執，故通三法性。中邊以凡夫所成多執故，故唯初性攝，理實依他假名初性。又解：我、法二執為初真實，一切世間共所執故。問：顯揚十四說八無常：一、剎那，二、相續，三、病，四、老，五、死，六、心，七、器，八、受用。總是依他，何故此論通三性耶？總有八中，初二遍一切法，次二在內色，次一唯在內心，器及受用在外色無常。解云：無常有多義：一者、體常無，故名無常，此即初性，生死之法有體性故；第二所收，圓成從詮；第三所攝，決論但約依他性義分八種也。問：三種無常為理？為行？解云：所觀三性即為三理，能觀之皆對此所現，即為三行也。

問：何故苦下四行名三，集等不爾？解云：苦諦行寬，通諸諦故，故各分三。苦與無常通集等故，空及無我通四諦故。又中邊之苦四除四例，苦行各行分三，餘三非除四例，故不分三也。問：云何故名等起集？解云：等謂平等。煩惱起業，業起果報故也。問：聖達初性無，如何成所緣緣？以本無體非成緣故。解云：雖知彼無，而現無影為親所緣，故非無體。若爾，親緣影者，所緣之境乃是依他，何名初性？解云：約彼本質無故，說為所執也。若爾，過未等境其體是無，如何能起宿命生死智通能？解云：由現過未二世之影極似本質，故起二通也。若本質是有，現影似彼可得名通。本質既無，影無所似，通何所知？若種過未相分現在，彼過未相現影中無，如何能了？解云：由過去境曾所經更熏成種故，相續不斷。在本識中能緣之識亦熏成種，相續不斷。由智澄淨，依正彼種有彼相生，言知彼境也。應思。問：前第二破外道假依真事而立，何故此云假依實因而施說故？解云：於勝論真事者，謂外道所立實句，共法是德句。又真事是法自相性，離名言及假智，正破彼計不可依真而立假也。今此所明自體共相之中，有體之法名之為實，非謂自相方名為實，故依共相有體立假，故前後不相違。若爾，何故說依他

性似我法耶？豈不有實我法為所似耶？解云：不爾。前言依他似彼能執之心執實我法，非似所執實我實法，此還是依他似依他也。就彼忘前所執，故說之為實。
問：三性四諦相攝，四諦何故如是次第？解云：五十五云：譬如重病、病因、病愈、良醫。又有差別，謂如世間遭苦次第，當知建立聖諦次第。所以者何？如諸世間曾所遭苦，即於此處先發作意，次於苦解脫，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也。問：此四諦十六行，幾是空行？謂二，即苦諦後二。解云：謂空、無我。幾是無願行？謂六，即苦諦前二及集諦四。幾無相行？謂滅諦一切。幾清淨因所顯？謂諦一切也。
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五

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九

就三無性頌三行分二：初二頌答前，後一頌辨唯識性。此即從初能變至此，廣前由假說我法等一頌半明性俗諦。第三頌重顯前所說唯識真性，前來至此明唯識境。前二頌中，初頌總答，次頌別答。釋論可知。

問：真實、真謂，此二字欲何簡？解云：真簡有漏虛妄故，知簡無漏變異法故。又真簡初性，如簡依他，有生滅故也。問：只名真如，有幾何稱？解云：對法第二有七名，謂真如、無我性、空性、無相、實際、勝義、法界。此論本頌但有二名，謂勝義、真如。并釋論二名，法界、實際，總有四名者也。對法有七名者，解云：體恒無我，無有改轉，故名真如。性離二我，名無我。由緣此故，雜染空寂，名之為空。謂色乃至菩提，諸相寂滅，說名無相。無倒究竟，無倒所緣，名為實際。聖智所行，名為義勝。與此論同。三乘妙法，前依相故，名為法界。界者，體也，一切法之體也。

問：唯識行位五頌，第五頌唯明果位三劫之因所成。前四因明何劫？解云：資粮加行初劫猶未證真，見道頌、全脩頌一分為第二劫，修位第四頌一分為第三劫也。問：加行位離五畏不？所謂不活畏、惡名畏、處眾怖畏。解云：不離。若爾，便違緣起。經云：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所起。論不動行不說無明為緣，唯此等文不生惡趣。又攝論：諸有世成□增上品正見者，雖經歷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。解云：雖復不生，然不離畏。又未能離三種忘失：一者、失念，於五境起顛倒；二者、失念，於受生忘失前生事；三者、於所受持久作久說，有所忘失。

問：唯得知資糧、加行二位，總名勝解行位？解云：大論三十七云：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，是勝解行位。論說清淨意樂是初地故。又攝論方分為四位，地前總明勝解行位也。問：此五位總以何法為體？解云：初位即十三住中種姓位中種姓住，以一切佛法一切無漏種子為體，起現行無漏，以有漏趣向心故。即通五蘊種子為體，於五法中是正智攝。三性中是依他、圓成二性，常無常、漏無漏別故。加行位即發心住，以一切佛法無漏種子及有漏隨順一切現種功德為性，起順起順趣心故。然未證真如，唯以有為為體。第三、四位即後十住，俱以一切有為無功德為體，證真如故。今亦取一切未曾得世間功德順者為體，三十二相等非皆無漏正智分別真如及相為體。第五位即如來住，以有為無為無漏功德為體。佛地三身等，下文自釋。

問：四善根初地方便若初劫者，初定方便應欲界□。應及質云：若非初劫，應非凡夫；若未證真，故非聖者。既未證真，如何弟子劫耶？若爾，何故對治十一四善根初劫滿已修習故非初劫者？應及難

云：且如瓔珞經云：等覺菩薩三大劫滿已，百劫中修千三昧，千劫學佛威儀，萬劫他現成佛，入大寂定。是等覺菩薩言：三大劫滿已，四何故非佛地攝也？又此論四善根中亦云：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豈即非勝解行地耶？故知初攝也。問：所經劫是何劫？解云：三十八說有二無數大劫：一者、日夜月等算數時節無量，故說為無數劫；二者、即超上積時無數以為一切，超過一切算數，名無數大劫。若說前劫，即經無量無邊數方證菩提；若說後初，但三無數方證菩提，不過此量。如瓔珞經十卷，八百里石淨居天衣拂盡，名一僧祇劫。若上上精進戒轉多中，或有轉多大劫，決定無轉無數大劫，即釋迦菩薩謂超是中劫也，謂刀兵等上下劫是也。釋迦菩薩超九劫，由翹足故；或言更超十二劫，報聞雪山偈故；或超十二劫，投身餓戰故。多少不次，須會

問：何故順解脫分，體即是因；順決擇分，分即是體，即非因？順解云：決擇是有為，可體即體，順體非一故；解脫是無為，故順因非體，以體一故。又解解脫者，勝解數緣解解脫也。脫苦名解脫，因中即境為名，乃名勝解；在果出苦為因，故名解脫。若依此釋，解脫即分，名解脫分。

問：華嚴第九十住品云：第四生貴真佛子，從諸賢聖正法生，有無諸法無所著，捨離生死出三界。彼經第十又解十住初心菩薩頌云：清淨妙法身，應現種種形，猶如大幻師，所樂無不現。或處為眾生，究竟菩薩行；或復現初生，出故家行學道；或現於樹下，自然成正覺；或處為眾生，示現入泥洹。如何此處言多住門外修菩薩行，現神通等必依定故？解云：此第四住菩薩作十種觀法，第七觀業，第八觀果，折伏現纏，不依見道無明，更道惡業令彼果起，名捨生死出於三界，定當能出於三界，非此時已出也。又此菩薩亦有少分，依有漏定示現八相度脫有情，以十住初發心住中分得十力，雖有少定，多住外門亦不違也。問：華嚴第十解十住菩薩中云：除滅諸煩惱，永盡無有餘，無礙寂滅觀，是即佛正法。此則資糧位能滅煩惱，如何此云未伏二取？解云：此依自分別起，不共無明伏故，餘因類煩惱亦伏，不行緣起。經說內法果生，不共無明已伏故，苦因耶教師所起者即不能伏，彼緣強難伏故。又解云：此菩薩佛法助力能滅煩惱，非十住位已能滅也。故此論下云：資糧道中於分別二取雖前伏滅，未全伏故。問：有漏不執心中亦有能所取相，見等豈皆伏滅耶？解云：不爾，唯伏除彼能執二取也。

問：煩惱障中何故不言我見為本，而言薩迦耶見也？解云：若我見不攝我前，若薩迦耶見即攝我所耶？問：薩迦耶見既為根本，能生諸惑，何故見道斷我執已，餘惑猶在？解云：見道、我見斷時，餘分別惑二即隨斷，修我未斷，惑未已然。二道所斷，本末不同。若

見斷者，由斷我見，末惑隨忘；若修斷者，先末後本。隨於何時，九品之中先斷前八迷事煩惱，第九品時方斷我見，以難斷故。
問：何故煩惱障中顯數，可知障中而不顯耶？解云：為顯煩惱有多品數易了知故，小乘共了知故明顯數，所知障唯菩薩斷難了知故，故不顯也。又解云：煩惱攝四住地故別顯數，顯著別故所知唯一，無明更不分也。問：二障既同體，如何前後斷耶？解云：不定自有先斷煩惱不斷所知如二乘者，九品所斷自在先斷所知不斷煩惱如大乘，頓悟脩道位中自有二俱斷如菩薩，見道及金剛心自在俱不斷如異生位，此唯約種不說伏現。問：若所知障見疑等俱，如何但說無明增故？解云：一者體增，雖餘煩惱有俱不俱，無明定有為此障故，如二乘無覺，不必有餘煩惱俱故。二者用增，迷一切境障一切智令不得佛果，非如煩惱故。三者難斷增，要上上道方能斷故，故名為增也。
問：資糧位中伏二障中麤現行者，麤細何別？解云：分別為麤，俱生為細。就分別中又有麤細，或因自耶思惟起者，行相深遠，難可伏故，至四善根方可能伏，說此為細及以俱生，並未能伏。若麤若細二種隨眠，由能對治正觀力未能伏滅，初起正觀未勝順心，不如四善根中能伏二細分別現種，其俱生現種皆少亦能伏。問：此中伏是六行不？解云：不爾，修習現觀勢力故爾。菩薩不斷下界地惑，起定生上故也。問：練磨心云：菩提廣大深遠。解云：何義？廣謂行解無邊，大謂更無有上，深即難測，遠即時長也。問：資益己身後果，初位名資糧，加行亦求果，善根資糧攝。解云：資糧望遠果，遂獨名資糧，加行見道親，四善名加行。又解：初位亦加行，抄遠加行故，如論解也。問：資糧望遠果，亦許加行收，善根諸行大，果因加行亦許資糧攝。解云：初位發心猛，獨得名資糧，加行遠近雖殊，同起行故。加行或可二同俱名資粮及加行故，而此論文以初位中多住外門，未伏二取，望果猶遠，不約加行俱名資糧也。
問：尋思如實以何為體？解云：於三智中加行智為體，此約推求相增故漏。言慧若並相應增者，信等五根、五力為體，若取俱有五蘊故，定俱有惑是色蘊故。攝無性云：推求行見方便因相說名思，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，由此故慧體增。九十三云：四尋思者，五事中如理、相應、分別總攝四種，即有唯有漏；四如實智一切皆是正智所攝，即唯無漏。七十二說：五事中相通有漏、無漏，二唯有漏；名及分別，二唯無漏，謂真如、正智。真如是正智所緣，名無漏，非漏盡相義；正智漏盡對治義，故名無漏。然今此位唯是有漏，但約地前依教決定名如實智，未能真證故唯有漏，地上真證即是無漏也。問：尋思如實何故但言名，不說句等耶？解云：此中說名，二攝：文、文、句。故無性第六釋云：此

中名者，謂色、受等，二攝：名因、名果。名因者，謂字字身、多字身；名果者，謂句句身、多句身，皆是名果也。問：尋思如實，地上解云：有漏如實唯在地前，若無漏者即在地上。然七地已來猶未清淨，有加行故，要依尋思方起如實智；八地已上離加行故，第六識中常無漏故，二取不起，不依尋思而起實智。故四十八解第八地云：住此住中得無生法忍極清淨。此復云何？謂諸菩薩由四尋思，於一切法正尋思已，先時獲得四如實智，如實了知一切諸法，爾時一切耶分別執皆悉遠離，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離染無生觀等，乃至廣說。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，乃至加行有功用住，未極清淨。今此住中已極清淨，是故說言無生法忍，即如實智名無生法忍體。然今實義尋思唯有漏、唯加行心推求，非根本、後得智，故如實智通有漏、無漏道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。此唯忍可是果，彼唯加行因。七十三中唯依無漏說為無生忍，且就勝說；餘處通有漏者，勝劣合說也。問：若忍有三品，下即所取中順能取，上即能取亦空，即能取、所取二種俱盡。何故攝論解忍云：入真義一分三摩地。解云：彼且約下忍，即所取空一分也。又對法第八云：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。彼論解云：一分已入者，於無所取一向忍解。今依唯識，即下忍一分隨順者，於無能取隨順通達。然非彼二論總相不分三品，俱總言一分，此分三品，故差別也。問：二取之取，為唯染心、二通三性？若染心者，善心緣第八等應不作因，能生真異熟，非二取故。若通三性者，二取必與無明相應，大論不說無明，說通善性。解云：若執著故名為二取，唯約染心；若取境名取，即通三性；能引相分為取者，即通三性，故無有失。

問：菩薩雙親安非安立，可引真相二見道生；二乘唯觀安立四諦，應不引生真實見道生。二、解云：據實，二乘亦作生空非安立觀，不雙觀，略不說之。問：菩薩雙觀二空，唯應非安立，何須復作安立觀耶？解云：為欲引起遊觀無漏，化度有情，成就佛法，降伏二乘，故須二觀安立諦也。問：相縛在何識？解云：在六識，由有第七為染根故。今六識為相所物，不自在了，知如幻等。若爾，自證既不緣相，應無縛。解云：二釋：一曰、不縛，不緣相故；不云有縛，有漏攝故。今言相縛者，且約見分，理實二通第三、四分。有解：相者，所緣皆名為相，非唯相分，由此二通三、四分也。然此縛名自有多義：一、四分相繫屬，故之為縛，此通有漏、無漏，後得智中有四分故，經云所取、能取纏等也。二、所緣相縛物，能緣見分，不自在了，此唯有漏，三性心中皆悉通有。於此三性，有漏心中有二種縛義：一、四分外內相屬，故名纏縛；二、為所緣相拘，名纏；三、若染污心中具有二義，如前繫屬拘礙，以是染心更加麤重縛。若後得智中，但有繫屬，二無餘二，能了所緣如幻等

故，非染心故。如其次第，無相及麤重縛也。又解：有漏三性心中，皆有麤重縛有漏故。問：相縛、麤重二縛何異？解云：大論第二云：自識中所有有漏種子，若煩惱品所攝，名為麤重，亦名隨眠。若信等善法所有種子，不名麤重，亦非隨眠。由此法生時，所依自體唯有堪能，非不堪能。麤重所生自體性故，佛說為行。若對法第十六，四麤重：所知障麤重，異熟品攝；異熟麤重，亦異熟品攝；須受麤重，攝一切有漏受，即善受亦在其中；勞倦麤重，即威儀無記，餘無記亦攝。如此等文相，相違非一。有准五十八，麤重縛即一切有漏，法與有漏皆麤重故。由相縛未斷，有分相故，其無堪任麤重縛亦未能斷。顯揚十六云：由相、麤重二縛，執二自性，謂執依他及訶所執。若解二縛，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所見。彼論唯約執心解縛，其非執心彼即不說，據增故也。彼卷又云：此依他性以相及麤重縛為體。云何說為依他？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。謂相為緣起麤重，麤重為緣生相縛，相縛即約現行相，麤重約種子語。論實彼體雖復皆同，然今彼文以相為現行，麤重為種子，有漏相未遣，二障種子不除。不爾，如何此中言相未滅，麤重為種子，有漏執二性？應勘彼文相。此中相縛者，一切有漏不安隱性，與大論五十八有漏麤重同，初地分得，第八地中第六識全得，一向不起，第七分無，五、八全麤重，隨應佛地令無間。豈不二乘亦觀生空，非安立諦，何故此云非如二乘唯觀安立？解云：理實亦觀，為顯彼劣，不說脩之。問：前三無色脩未知當知根，為唯約無漏，亦通有漏耶？解云：無漏者可知。若有漏者，謂有發心已去，依有漏心生得上定，依三無色地有漏心熏習成種，入見道時熏脩此種，在見道位名為此根，非謂依三無色得起見道。此即許發心已去所有善法初根所攝也。

問：若上界貪心非勝，惡趣慧心非勝，不得起善根者，上界聖人如何離欲？解云：無貪見道。三界分別惑及三惡趣等貪心，名無非有漏，欣上貪下及貪自地，欣生上心。入見道時，必總貪三界一切法，總緣諦方能入，故此一向據入現觀為諦論，非約修道惑及異生世俗貪心為論也。故云餘界貪心非勝，餘趣慧心非勝，故不能入見道。顯揚十六頌云：極欣非上二，唯欲界人天，佛出世現觀。解云：惡趣苦受極故，不得入定起現觀，上二界貪劣亦不入故。唯欲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，未決亦得有佛出世攝，故無佛世無說法者令生厭心不得入也。若爾，有佛法世發心，法滅後方成熟，久已脩訖得入現觀不？解云：准文不得無此類者故亦解，又得先修根熟故也。問：十六心名見相道，豈不真後而起名相耶？解云：實爾，施設真已有此相狀。若爾，見道前應不起此十六諦，以來證此無此相故。解云：雖未證真學觀諦理，今觀純熟亦起此觀。若爾，

加行位中應相見道。解云：以猶有漏未能親起此相，故不得名。又解云：亦可得名，以有漏故在加行名，故論諸中多不說也。此之所起，皆為所立言教為他宣說也。

問：三心相見道，道中第三心斷障以不？若斷者，應不名解脫。若不斷者，云何論云能除一切分別隨眠？解云：理實不斷，依真假說。若爾，真見道中二障頓斷，第三心如何說遍？解云：理實第三實，不斷假說遍。言大論五十五有三：復次，辨三心、十六心有差別者。問：三心見道，第三心既遍遣有情法假，此即斷障，如何法真見道、解脫道耶？解云：真中解脫雖不斷障，能斷麤重，決斷麤重，故言遍遣。問：准何得不道除上品惑？解云：大論五十五云：問：何等名弊善根？答：諸不定地所有善根，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。問：何等名中品善根？答：若在定地，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。問：何等名上品善根？答：謂出世間所有善根，或能對治下品煩惱。又諸善法，或由加行力，或由串習力，或由自性力，或由清淨力，當知或上品。問：煩惱之何為上、中、下品？答：之五十五云：云何煩惱建立弊、中、上品？答：最後所斷名弊品，中間所斷名中品，最初所斷名上品。後由六因，諸煩惱成上品：一、婬欲所生煩惱，性多中、上品；二、串習所生煩惱，性多上品；三、安足處煩惱，謂根熟者煩惱，性多上品；四、不可說煩惱，謂無涅槃法者，性多上品；五、非處加行煩惱，謂於尊重福田等所，性多上品；六、有業煩惱，謂發業者，性上品也。問：下地入見道者，先觀下地；若等四諦已，復觀上界。於上界入見道者，先上後下以不？解云：若入見道，唯欲非上，故無先上却觀下矣。又解：若望色界迴心，亦先觀上；命約定姓，說先觀下。問：若第七地純無相觀得相續者，第八識或應行，何不即捨執藏之義？解云：依多分說，故云相續；理實少分，有間斷時故。問：後得智三，說二分中初說俱無，如何佛後得有說法法等耶？解云：此意云：佛不說法，但由有情識上文義相生已，十五界唯有漏。問：煖等如何不名廣分別？解云：煖、頂二位唯觀所取，忍三品下即所取中上觀能取。第一法位雖復雙印，時促又非證真，故非現觀思能種種思惟觀察，名廣分別。若爾，此位堂非觀一切法無我等耶？解云：出惟觀無我，隨觀何境必有分限。又解：三乘通說二乘，此位唯觀四諦。問：弊等善根何非現觀？解云：不能廣分別故。若約二乘觀下上諦境七周減緣者，下上二界皆具四諦，遍具觀下上界四諦，總緣八諦。第一遍即除上道諦，第二即除下道，第三除上滅，第四除滅，第五除上集，第六除下集，第七除上苦，唯被欲界苦具作四行。更作三周減行中，煩惱已前通觀一切法皆無我等，乃至虛空、非擇滅等皆無我故。若弊等位中分觀諦中，不廣分別也。若至忍位三周減

行，第一除無我，第二除空，第三除無常，第四唯作苦行。所以爾者，為欲趣入苦法忍故，唯作苦行。然於中上二忍，苦思、苦智二心同一行相，皆作苦行也。問：何位方減緣諦及減行？解云：聖望上忍位已，前與、頂位猶具緣之。問：依此論，第四現觀根本、後得二智為體，三心見道後得智攝，應緣安立，何以論云緣非安立？解云：三心對真，安立所攝。若對十六，非安立收，所望別故。五十五約十現觀中，真、現觀以三心為其體性。問：若爾，對法釋真，並以世俗智為體？解云：對法意，以真現觀中增長彼種，故作此說，非以彼體現觀所攝。又解：瑜伽、顯揚唯據菩薩，故唯無別智。對法論意，約三乘人，故取世俗。若行、修，唯出世；若得、修，通世俗也。問：六與十種如何相攝？解云：六中慧觀攝十中法、義二種。彼思、現觀雖言思相應慧為性，此約方便為名，據實即以決擇分善為住。或思不攝義現觀，以唯決擇分故，前釋為勝。六十信觀攝彼十中寶現觀也。彼舉所信，故作是說。六中戒觀攝十不行，六中智諦現觀攝十中真全後一分，以六中第四五以後得為其性故。六中第五唯攝後中緣安立諦一分義，並能攝彼世俗智。六中究竟攝十中四究竟，一名六拾同有。若聲聞有，名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。准此應知。問：幾有漏？幾無漏？解云：六中思、十中法義尅性有漏，以是地前故名。據所生無漏，方便相從，通亦無漏。六中信、十中寶通漏無漏，以彼信通二種故。六中戒、十中不行唯無漏，以用聖所愛戒為性故。六中智諦、十中真觀一向無漏，根本後得為體故。六中邊觀、十中後觀通漏無漏，緣安立諦邊無漏所攝，通世俗故，智攝有漏。六中究竟、十中究竟及聲聞等三通漏無漏，以用前五及以前七為具其性故。別別行相不及於思種種思惟觀察等也。問：得二見道於多百門自在者，何者為多百門？解云：大論三十七說：一剎那頓證百三摩地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、見百如來、動百世界，身亦能往彼佛世界放大光明等，化為百類普令他見，成熟百種所化有情。若欲留命得百劫住，見前後際百劫中事，智見能入百法門化作百身，皆能現百菩薩眷屬，即於十百自在，名百門也。問：云何證得二種轉依？廣何處文？解云：謂廣前修習位一頌。此廣中云何？謂十地中修十勝行。廣前頌云：無得不思議，是出世間智。斷十重障，廣前第三句。捨二麤重，證十真如，廣前便證得轉依也。問：何故十度五地修禪施，或修中三地得定？解云：問：後得智能斷煩惱，為是緣理後得智？為緣事得後耶？解云：緣離後得智。論云：惟不親證二空真理，故智緣理智也。依攝論第七，度相有六：一、空真理，故知緣理，若菩提心為所依；二、事最勝；三、由處，謂一切有情；四、善根最勝，謂分別智所攝受；五、迴向菩提；六、清淨最勝，謂離二障。解云：彼論六相與此七同。此

論第一種性。攝論第一：菩提心依彼事最勝。此論事業因，謂內外所應施物。餘五大義同。問：精進有三。攝論三種：一、被甲；二、加行；三、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物。雖三句為第三句，而無利樂。唯識三種：初一、共同；第二、攝善；第三、利樂。解云：攝論意者，唯約自利，故無利樂。攝論五句，攝善方盡。唯識三中，約二、約自利行攝善，總足第三利樂。然利樂門，故異攝論。問：後四度既是後得智攝，如何除斷彼所知障？必根本故。解云：由後得智修方便舉，助前六度生根本智，能除其障，非後得智能斷法執。又解云：後得亦斷迷事障故。若爾，但斷迷事障得成度。解云：正體斷迷理所知，後得斷其迷事。依後得智，四度緣有情作方便善行等也。思之。擇願度。依大論三十五，有五大願：一、發心願，謂諸發菩薩心。二、受生願，願於當來隨生諸善趣饒益有情。三、所行願，願能無倒思釋諸法，願於境界修習無量等殊勝功德。四、所願，願當來攝受一切菩提功德若總若別。五大願。此說正願所生。此復有十種：一者、願於未來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養無邊諸佛。二者、願於當來攝受防護諸佛正法令無斷絕。三者、願於當來從都史多天來成道乃至入涅槃。四者、願於當來具行一切菩提正行。五者、願於當來普眼成熟一切有情。六者、願於當來一切世界皆能示現。七者、願於當來普眼淨修一切佛之。八者、願於當來一切菩薩同一意樂趣入大乘。九者、願於當來所有加行皆不唐捐。十者、願於當來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解云：此中初一是求菩提願，後四利樂他願。釋波羅蜜總名依對法。十一、十二最勝相應者：一、廣大最勝，為利生故。四、無盡最勝，迴向大菩提究竟無盡故。五、無間最勝，自他平等令他速圓滿施等故。六、無難最勝，隨喜他人施等令自行便速圓滿故。七、大自在最勝，由得虛空藏等定令布施速圓滿故。八、攝受最勝，無分別智所攝受故。九、發起最勝，謂解行地中上品忍位所行施等；證得最勝，初地所行施等；十一、等流最勝，後八地中所行施等；十二、圓滿最勝，謂第十地及如來地所有施等，為菩薩圓滿。如來圓滿已，如闕一種非波羅蜜多。又云：最勝所作所至故名波羅蜜多，波羅是所至義或所作義，蜜多是能作義、能至義。又云：到所知彼岸故名波羅蜜多，安住佛性故波羅所知彼岸義。蜜多是至退有斷乃至究竟座、菩提座，是名廣大。又諸菩薩修行施等時，於施所攝諸有情所生大歡喜勝定施者，是名歡喜。又諸菩薩修行施時，觀施所攝一切有情於我有恩，不見己身於彼有恩，彼資助成菩提，故是恩德。又諸菩薩修行施時，雖施財等而不希報恩及當來異熟，是名無染。又諸菩薩修行施時，以己所修廣大施聚所得異熟施諸有情下力己身，又以此福共諸有情迴向菩提，是名廣如善巧。廣如雜集第十二說。修餘五度，

義准下知。問：三無漏故根所者，種子歷從辨三定。一、種子者，加行等三智種子例亦應然。何故？三皆種子，名別故現。約從中云：八地已現二種。若三轉齊者，八地已上應不得有加行種子，轉加行種成任運故。解云：未知當知根約相見道，無漏種子歷位分三，加行種子唯是有漏，所以八地已上加行種子不可轉成無漏種子。八地已上有漏無漏各各不同，種通三也。

問：成到彼岸，謂以法空智導二乘迴向趣，但證證空，如何論云二乘地前通無漏，猶未能見施物等空？解云：二乘地前惟無法空以為得生空觀，能所施財物非我所故，所以諸度言通無漏。又解：無學迴心地前生空，後得觀位學法空觀，法執不起，亦得說為波羅蜜多。後得生空是無漏故，於圓滿度復更修六，然對法卷也。依中邊下卷。十度十二最勝：一、廣大，二、長時，三、依處，四、無盡，五、無間，六、無難，七、自在，八、攝受，九、發起，十、至得，十一、等流，十二、究竟。初、廣大者，謂不求世間自在廣大富樂故。二、長行勝者，謂經三無數劫熏修成故。三、依處者，普為利樂諸有情故。四、無盡者，迴向無上喜無窮盡故。五、無間者，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故。六、無難者，於他所修諸度深生隨喜，令自施等速圓滿故。七、自在者，由勝定力令修十度速圓滿故。八、攝受者，無分別者所攝受故。九、發起者，勝解行地最上品忍所發起故。十、至得者，謂在極喜地。十一等流者，在次八地。十二究竟者，第十地。及以佛地因果滿，廣大長時及依處，無盡無間與無難，自在攝受並攝受，發起至得等流究竟，滿有依中邊。下卷修習正行中云：有差別、無差別。正行，此云於十地中隨一增上餘行分修習，名為差別。一一地中俱修一切，名無差別。即當純雜二種修已，無猒、廣大、歡喜、因德、無染、善存。樂修有六修：一無厭意樂者，謂諸菩薩於一有情剎那剎那殑伽沙等世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，又以殑伽沙等身命布施，經爾所劫。如是於一切有情行如是施時，皆令彼於無上菩提位速得成熟，菩薩施心猶不厭足。廣大意樂者，修行施時展轉相續，無一剎那有五修與。攝論稍為彼修五種：一現起加行、二勝解、三作意、四方便善巧、五成所作事。解云：現起加行即是對法任持修，由自等四種力故加行起修也。對法作意修中有四：初勝作意，即攝論第二勝解修也。餘愛味隨喜欣樂等三作意，即為攝論中第三作意修。對法第三意樂修六修，總是攝論作意修攝。故彼第七云：又作意修者，謂修六種意樂，所攝受重隨喜欣樂三也。第四、第五二論相同。對法第五自在修習有三，謂身、行、法，說三種自在。解云：修習為求佛果，三種自在修習諸度，即為三種自在為依修諸度也。若依攝論，與對法異，謂諸得果位更起六度，任運自在利樂有情，名成所作事修。故彼云：謂諸如

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，於其圓滿波羅蜜多，復更修習六到彼岸。雜集十二六度得五果：永斷所除是離繫果，攝受自他是士用果，於當來世增勝生起是等流果，大菩提是增上果，大財等是異熟果。會釋如論。然七十八等流果有六：大財、善趣、無死、心懷、為眾生主、無惱害、大拔業，皆約異熟果中說，非不得餘。又攝論富貴、大小、大明、唐者，此三異熟果廣；大業、塵垢、薄知、五明處，此三但就增上果說。又菩薩地釋六度中，一一皆言得大菩提，此亦唯約增上果說。由此經論得果增減，如理知之。

問：如何定學作業？解云：大論三十七云：神境智通品類差別有十八種：一者振動；二者成然；三者說中；四者亦現；五者轉變；六者往來；七者卷；八者舒；九者眾像入身；十者同類往趣；十一者顯；十二者密；十三者所作；十四者制他神通；十五者能施辨才；十六者能施憶念；十七者能施安樂；十八者放大光明。如是等類。振動者，諸佛菩薩得定自在心調第故，普能振動寺舘舍宅邑城廓國土世界乃至無量世界。熾燃者，諸佛菩薩定自在故，能從其身身上出火身下出水，舉身洞然遍諸身分，出種種焰紅白 紫綠波眼迦色等。流布者，依定自在流布光明，遍滿一切寺舘舍宅乃至世界。示現者，如其所樂，示彼一切諸來眾會沙門婆羅門乃至八部，乃至諸佛國土說法等事。轉變者，謂佛菩薩依定自在，若於其地起水勝解即令成水，乃至火風隨於一大起餘勝解，准此應知。乃至於一切起一勝解，皆能轉變華鬘七寶等也。往來者，隨其所樂，於諸墻壁等中緝身往來無有障礙，乃至往梵世究竟天，或復無量三千世界皆無障礙。卷舒者，謂佛菩薩能卷一切雪山王等，如一微舒一微塵，令如一切雪山王等也。眾像入身者，依定自在，能以種種現前大眾，及以一切村邑聚落諸山大地等，內己身中，令諸大眾各各自知入其身中，同類往趣。有或能往趣剎帝利眾，同其色類，如彼形量，似彼言音。如是往趣波羅門長者等眾，乃至二十八天眾，皆同彼類也。隱顯者，於大眾前，百度千度，或過於是，隱沒自身，復令顯顯也。所作自在者，普於一切諸有情界，往來行住悟轉等事，皆悉自在。制他神通者，所現神通，如其所欲，令欲事成，并諸大菩薩，亦能制伏所位聖者所有神通。能施辨才者，若諸有情，辨才窮盡，能與辨才。能施憶念者，若諸有情，於法忘矣，於與憶念者。能施安樂者，說正法時，與聽法者，饒益身心輕安之樂，令離諸益，專心聽法。又令諸界互違損害，非人所行，灾厲疾疫，皆悉息滅。放大光明者，或有一光，往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，令惡趣等一切有情，息彼眾苦。或有一光，往諸天界，令大威德天龍等苑光覺悟，皆來集會。或有一光，往才無量無數諸菩薩光覺悟，皆來集會，振動熾燃，及流布示現轉變，並往來卷舒，故眾像入身中。

同類往趣並隱顯，所作自在伏地通，能施辨境并安樂，放大光明為十八。問：異生性何性攝？解云：依煩惱種邊，得加染法，約所知障邊，乃名無記，通二義故。由此對法自性無記，五根、三塵、命根等不說異生性，六十六等五無記中不言異生性，命根唯依第八現種，故唯自性。若爾，名句通依三性，聲何故以唯無記？解云：依大乘示，聲唯無記，名隨所依也。三十九度次第三種：一、由對治有。治有有六：一、堅；二、惡行；三、於有情起根逼惱；四、懈怠；五、散亂；六、愚痴。如是六法能諦喜六度妙行。二、生起可知。三、由異熟果：一、由感外財法寶無不圓滿；二、由於得善趣心身，若人若天；三、於善妙行常無厭倦，堪忍他惱，不惱於他；四、普於一切所作業堅固勇猛；五、為性離垢染，其心自在轉，有所堪能；六、於一切義，其慧廣大聰敏。[木*(𠂉 @庚)]利亦以六度攝三學者。前四攝戒，第五攝定，第六攝慧。問：二真見道，為是總緣智斷惑？為是別緣智能斷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告：若總緣智非自相智比量所攝，如何斷能？若別相能斷者，何故對法說云：問：何等作意能斷耶？答：總緣作意，觀一切法皆無我性，能斷煩惱。師子覺釋云：總緣作意者，令緣一切法共相作作意。解云：然佛地第六三師別釋：初云：二量依散心位，不說定心。若在定心，緣一切相皆現量攝，由此總緣智亦現量攝，由此亦能斷惑無失。二云：定心唯緣自相，然由共相方便所引。緣謂共相所顯理者，就方便說名知共相，不如是者名知自相。由此道理，或說真如名實空無我諸法共相，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。由此義故，對法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，依方便說理實自相，觀智方能道斷之。如實義者，自共相二，自有二門：一、依二量以辨自共，現量得者名自相，比量得者名共相，此通一切法；二、依諸法以明自共，色等自相不相離亂，名為自相，若無著等遍在有為，名為共相，真如既是諸法通性，名為共相，然此真如自相離相，名為自相。對法等說共相作意能斷惑者，如真如遍通諸法之理，名為共相，然現量智離分別故，正證真如實自相故，名緣自相，由觀證理能斷惑故。由此諸論，或云共相智能斷煩惱，或說智自相智能斷惑者，互不相違也。問：十地位不斷煩惱，如何解脫道中說斷麤重？解云：修道位斷麤重者，非離斷所知外，別起無間漏道斷煩惱麤重。無始已來與所知障所知為本，由無間道本障斷故，其末煩惱麤重與所知障解脫道捨，故無別斷煩惱事也。問：若爾，二乘斷定障，亦不斷種間道，生既無麤，何須復起解脫道耶？解云：惟解脫道無麤重可斷，亦不證無為得自在，故名解脫道也。問：異生諦通依於二障，何故通難云雖有惡趣業等，而今且說能起煩惱？解云：以與煩惱俱，總說煩惱名也，或可業唯煩惱也。又解云：取所知障，惟非縛法，毀責之名

也。問：執著我法，愚中亦有，非愚以不？解云：亦有。如貪、見、慢等，體非是愚，愚之類故，亦名愚也。問：初障二愚，為種為現？解云：唯現。故下論釋彼麤重言，顯彼二障種，故知二愚是現非種也。又前二愚通現及種，所以知者，第二復次釋麤重言，或二所起無堪任性，如入二定說斷苦根非種也。二、邪行障。十地云：耶行於眾生身等。鄔世親論云：諸有情身等。耶行障大意同也。此邪行障發舉感生以不？解云：不發，非如煩惱是縛法故。問：法執既通不善與煩惱，煩惱障同體起故，如何不能發業招生？解云：不由不善即能感果，如諸心王亦通不善，體非縛法。法執但由煩惱俱故，令成不善，非性是縛也。今以實論無覆無記，故無有失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名種大業趣愚？解云：今言趣者，毀責名也。非能取趣果故名趣，以障淨成名惡趣也。問：初地悞犯是不善。若爾，何故深密云：地上菩薩起，或不為過失？解云：以了知覺察故，不為過失，非諸煩惱，性非染法。問：悞犯或愚，三聚之中化何或耶？解云：多分攝善法，饒益有情，以於利生，不欲行障後方斷。既不利生，不增善法也。律儀定無定，地上起惑，亦非不善起悞犯耶？又解云：容有律儀起惑利生，可非不善悞犯，身、語是過所收。廣嚴論云：有四種相：一、堅相，且約施門，應言除障；二、與智合，無分別智導故；三、滿願相，稱求者意故；四、成生相，成就有情故。問：麤相現行障體是所知，何故十地論名微細煩惱障？解云：由與煩惱體起，故得彼名也。又解：過失重故，得煩惱名也。問：第四地障云：細相煩惱障不與第七俱，以彼第七望無漏觀性相違故。第六意識空，不與彼無漏相違耶？解云：第七或惡起無漏，方始後違，令云不行。第六識或有漏善心且不得起，為簡彼彼說無漏，方始不行也。問：四諦、緣生更互相攝，苦、集相收，何故執四諦染、淨說為麤相，緣起生、滅名為細相？解云：理言緣生，苦、集諦攝，應無麤細。四諦是聲聞觀，緣生是中根觀，約能觀者，故說麤細。問：第七地純無漏相觀，即是無漏相續，如何得不於無相中加行障？諸加行心皆有漏故。解云：相續起多，間斷時少，故云純續。理實間斷，起有漏心，故有加行間。第四地微細煩惱現行障云：身見等言，為但等取定性法二愛，為更有餘？解云：非唯二愛，身見俱生貪、慢及以遍見等隨煩惱，皆此所障。問：分別身見名為上品，俱生為下品，何者為十？解云：第六識俱獨頭貪等，通不善故，名為中品；此唯無記，故名下品。惑下唯約分別我見相對說，為下說無中品，於程無違。問：二見身，第四地斷相應貪等，此地隨三，何故七地以來由有現起貪愛分段身？解云：迷事貪等，起亦無失。問：第八地障，能障非現相及應名相中加行障，何故但名於無相中作加行障耶？解云：理實應爾。今但於

無相觀中任運起現相及土，即得自在故。今但就能現相智是根本故，故言於無相中作加行障也。問：何故身見能障道品？解云：由有身見，不能觀身為不淨等，障念處等也。問：第八地已得無功用無相觀相續現前，何故利他而不欲行，樂信己利？解云：得無相觀相續，無著寂滅故。問：第九地得四無礙解，其相如何？答：依十地論第十一說，第九地菩薩中以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，義無礙智知諸法差別相，以調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，以樂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說文。又解：第一、知法無體性，第二、知法生滅相，第三、知法假名而不斷假名法說，第四、知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。又解：第一、知法差別，第二、知義差別，第三、隨言音而為說法，第四、隨所樂解而為說法。彼有多釋，不能廣引。二、辨才自在辨，謂七辨：一、迅辨，二、應辨，三、捷辨，四、無疎謬辨，五、無斷盡辨，六、凡所演說豐義味辨，第七、一切世間最勝妙辯。
成唯論識別抄卷第九

成唯識論別抄卷第十

問：二障何故偏說三住斷？解云：一、三劫分限故；二、初起無漏及以相續圓滿別故；三、分別二障一時斷故，六識二障永不行故，二障俱生永斷盡故；四、最初能捨異生性分段，生死永盡處故，變易窮盡處故；五、於無相中有功用無功用故，圓滿故，故三頓斷也。問：五識中所知障種，八地已上意識對治斷彼種不？解云：亦斷，以障地故。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，三乘見位、真見道中一切頓斷者。解云：即唯此文五識中有分別起惑，不爾，如何言餘六識俱煩惱障種？問：二乘斷惑，四道差別、加行、勝進總別不定，為不於觀？解云：於一觀隨斷幾品乃至斷九，唯一加行、一勝進道、無間、解脫品品別起，似其根鈍，證無為時不斷惑故。若有漸次，九品別斷，數數於觀，加行、勝進品品別起，此依修道，非見道也。問：先世俗道所伏修惑，後入諦觀，斷道同異？解云：一道非更別起，間、加行等四道為總能斷，要無間道方能斷惑。然唯識第八云：解脫道斷麤重。約此義邊，亦名斷道。或約斷種，名為斷道，解脫不能，故非斷道。若二乘斷惑，加行、勝進或總或別，無間、解脫必各別起者，何故對法第九云：後品所有加行、無間、解脫皆前品勝進。准對法文，即以前品勝進為後三道，無間、解脫即不別起。解云：對法意約道理進修，唯識論中依別行解，亦不相違。問：六行、四通、苦、麤、障、靜、妙、離，更相配屬不？解云：隨一為無間，隨一為解脫。

問：二乘斷惑、斷習氣不？解云：不斷。若爾，何故唯識第九云：為斷品麤重性故，起解脫道。此釋有二：一云：言解脫道斷麤重者，約菩薩流，約二乘。二云：麤重有二種：一、麤，二、細。二乘斷麤而不斷細，由約麤故，解脫道中二乘約斷；由約細故，故說二乘不能斷也。如入二定斷苦根等，此約二乘斷麤而說。問：二乘無學身中所知障在，與煩惱障同體起者，有何相耶？解云：二乘無學雖無煩惱，然有餘習未離所知，如有聖人時坐錯而等，即貪餘習也。問：損伏有幾？答：如大論十一云：損伏有三種：一、遠離損伏，二、厭患損伏，三、奢摩他損伏。遠離損伏者，有三種：謂如有一，弃損家法，趣於非家，離諸欲具，堅持禁戒，於諸欲亦心不趣入，心不流散等。厭患損伏者，謂如有一，或由過患相，或不淨相，或青瘀等相，如理作意，如是如是厭患諸欲，惟未離欲，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。奢摩他損伏者，謂如有一，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或離色界欲，彼由定任持心故，於欲色中心不趣入，乃至廣說。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，乃至具得離三界欲，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。何以故？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二不復堪任，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，或生上地亦不堪住，從彼沒已還

生下地。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量迴處，或於乾器雖不生牙非不種子，若火可損，爾時畢竟不成種子。內法種子損伏永害，道理亦爾。問：此加行等四唯無漏？解云：通二。若加行智不通無漏，若加行道通漏無漏。問：四道中佛果有幾？解云：有二：解脫、勝進。無趣求故、不斷障故，故無二道。道離障故，是前品道之勝進故，非欲進斷品名勝進道。

問：諸我、我所有何別耶？解云：有體有用，主宰、任持二相別故。問：第四、如云非我執等所依取者，等取如何？解云：盡理而言，等取我所、邊見、我慢、我愛及以無明等所依取故。

問：如非我所，何故我見等滅所證真如名無攝受？解云：於三地中有法愛故，尋教取如言證解等有所繫屬，今執斷故，故所顯如無攝受也。問：第五、六地觀四諦境及十二支已得平等無有染淨，第七地中純無相觀理應離相，何故八地名不增減離染淨耶？解云：前地雖得惡作功用，此地任運偏得此名也。問：轉依四義中，能伏道中有漏伏道，為唯漸亦能頓耶？解云：有釋唯漸非頓，以力劣故。有釋能頓，如世第一法伏分別二鄣，頓不應起故。問：若加行智唯有漏者，加行智何對法？第十金剛心有二道：一、加行道；二、無間道。解云：以無漏觀心任運趣入根本智故，非有漏也。又解云：彼據二乘非菩薩也，以彼來能究竟故也。問：若加行智唯有漏者，但言加行非能斷道，即攝有漏非是斷道，重言有漏豈非重耶？解云：理實而言皆唯有漏，有漏道言但簡無漏，有漏道中亦有加行、無間、解脫三種道，六斷中有三道故。加行智言理觀智中，簡正、後得二種智也。問：何故迷事隨眠通三智斷？答：不違理故。此約二乘非望菩薩，菩薩修位不斷迷事惑故，唯斷所知是根本智間。且地地中前八品斷迷事惑，第九品斷第六識中俱生我見等，為數數入出觀、為一觀斷？解云：此據二乘數入出觀。若一觀斷者，前八迷事亦正智斷，無一觀中正體後得二智別故。問：第六俱見同第七惑至金剛斷，此有何共？解云：有上界聖人起無漏道，却斷下地我見種失。若許爾者，即應聖者現惑閏生，違理教故，第七俱惑非閏生故。此有四句：有依下地斷上隨眠，如下地地得聖斷上地惑種；有依上地斷下惑種，如生上地得無學果起道斷下地第七俱惑；第三句七生上下地斷自地惑；第四句除上爾所。此以六七相對得成四句。又解云：菩薩亦能以後得智斷。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有執非執，非執者亦名迷事，故亦許斷，以位障知故。如煩惱障先斷迷事，例亦無失，義准可知。大論五十依有八種：一施設依，謂五取蘊，由依此蘊施設有情命者等，及依此欲施設種種名字生類種性壽量事等，是名施設依。二攝受依，謂七攝受，即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明友眷屬七攝受事。三住持依，謂四種食，能令已生有情得安住故，

此則食為所依。四流轉依，謂四種識住及十二支，四謂色受想行識是所依，受等俱起總說為住。或依五趣，識依四法，故論說云色趣、受趣等也。由此四趣識住及十二支皆是流轉之法，故名流轉依也。五、障礙依，謂天魔，謂有作善之處皆往壞之，故障礙依也。六、苦惱依，謂一切欲界皆名苦惱依。由依此故，令諸有情領受憂苦。七、適悅依，謂靜慮、等至樂。由依此故，諸有情類或入彼定、或生彼地，長夜領受靜慮、等至所有邊適悅。八、後邊依，謂阿羅漢相續諸蘊。由依此故，諸阿羅漢相續任持最後身。問：何者當常、現常？解云：魏時有二三藏同於內，各在別處翻譯，南院安置。勒那三藏云：眾生身中已具三十二相，一切功德皆悉是常，但由障故不得顯現。後時斷障部，此則佛身更不別從淨種而生，故名現常。由在南院，故曰有道法師，非是吳蜀，故云南道。菩提留支在北院翻譯，立云：一切眾生後時成佛，得有常之身，必從淨種而生，生已常住，非謂眾生已得常身，故曰當常。以在北院，名曰北道法師也。十地論頌云定滅故者，定滅二字双標二種，定即本性涅槃，滅即方便涅槃，以本定之稱為定也。斷障顯故稱為滅者，如其次第成同相，本性不同相為方便得也。

問：無餘依界云何四種寂靜？解云：大論五十有此四種：一、數教寂靜者，無餘依中離，離一切言教數量故。二、一切依寂靜者，即前八依、流轉依等永離故。三、依依苦寂靜者，謂前八依所生諸苦，於無餘依中非但八依寂靜，八依所生苦亦寂靜。四、依依苦生疑慮寂靜者，若在有餘依中，或異生等亦八依，或無學聖唯後邊依，於此依上有餘若生。有餘有情於依及苦而生疑慮，為得究竟能滅此依及苦耶？為不爾耶？今於無餘依中，此等諸疑於中永斷也，以依及苦總永滅故斷疑。勝鬘云：世尊!　阿羅漢、辟支佛有怖畏故。是故阿羅漢、辟支佛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等者，解云：羅漢、辟支佛，利根者得二種智，謂盡、無生。若鈍根者，但得盡智，不得無生智。何以然者，若鈍根者，記緣惑滅名為盡惑，恐退故而不能緣，當蘊不生故非無生。若利根，必定不退，當蘊定無生理，故得二智也。然此上地分為四分，謂盡智為二，謂我生已盡智中更開梵行也已立智，於無生智中不受後有智更開所作已辦智。此約二乘，於自乘中定性之者，於三界中果有段生死之中已斷除故，具此四智。故論中言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今此經中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者，說我生已盡智也。餘生法者，俱無明經地名為集諦。有生者，變易苦諦也。有餘梵行成故不記者，三界煩惱對治道名為梵行，而未能斷所知障故。有餘道可修，未滿足故，名為不純。記者，具也。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者，解云：得煩惱對治道，未修斷所知對治道，故云未究竟。當有所作者，當修斷

所知障對治故也。若就分段，應云所作已辦，已斷煩惱障故。若就變易，故云當有所作也。經云不度後故當有所斷者，解云：若約二乘自果，是不受後有智。今約變易，生死果未盡，未盡故，故云不度彼。彼者，變易果也。當有所斷者，無明住地為變易因故，故須斷之，故云當有所斷也。經云以不斷故去涅槃界遠界，解云：以不斷無明住地故，去常樂我涅槃界遠也。解云：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者，有苦諦也。餘生法者，集諦也。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者，有餘道諦也。不度彼故當有所斷者，顯餘滅諦也。問：所弃捨中餘有漏法及劣無漏，二師別釋。初師云：金剛心時鏡智得生，得名佛不？解云：此師之意惟鏡智生，然未成佛，以未起解脫道證彼滅。此時但捨麤重，彼解脫生唯證滅也。三妙觀察智攝觀無量總持定門者，攝謂攝持，觀即觀察，總持者念慧為體，即陀羅尼門，定即三摩地門。謂申此智攝持觀察總持定門，發生功德珍寶也。問：四智心品何故唯有二十二法，唯論前文尋伺亦許無漏？解云：因中二智容尋伺俱，今此因果合說，故不論之。

問：何故諸餘功德無量無邊？何故四者攝之總盡？解云：諸功德皆是四智作用差別，故不離智也，體攝用也。問：初師云金剛心時鏡智生者，此師如何解對治無間位後盡智等生？解云：此師意云：無間道者，更不隔越，即盡智等生，同時名無間也。

問：究竟位相對何得名？解云：對二，二乘惟得菩薩涅槃臥尊勝故；二、對前四位，因位非究竟也。諸漏永盡者，離雜彼煩惱，非漏隨增離二縛義。性淨者，簡二乘無學善有漏等，惟亦離縛而非性淨，是前有漏類故，猶有第七所知障俱非性淨故。圓者，異一切二乘有漏無漏因未圓故。明者，簡二乘無學無漏，彼望自乘惟圓不明也。問：第二師云：如來根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，為取空境？為取定果？解云：此意由定方便為先，擊淨第八無漏法處根境種生。若取定境，不應得與非佛五識為本質也。問：既爾，如來身中得有內外二處根境不耶？解云：但有根相非五識依，以前五識性散亂故。

問：第二師云：成事智與淨第七相應，依眼等根緣色等境是成事智。既無五識，此智與誰依眼等根耶？解云：第七同依五根緣五外境是非成事，於根自在等發識故。問：究竟位云：此又安樂無逼惱故者，諸有漏善亦得三果，樂亦無逼惱何別？解云：有漏善業惱逼有情，三界變果故非安樂也。自受用身云：及極圓淨常遍色身。解云：眾德滿足名圓，離障垢盡名淨，時無間斷名常，處無不稱名遍也。相續言簡自性身，無生滅故。堪然簡變化身，有時簡斷故。

問：若依分辨唯識，初師立義，相見分不實。以虛從實名唯識者，無分別智緣真如時，無有相分。如境非虛，如何以境從心名唯識耶？解云：此師意云，今此論且除真如，非所變故。或於境中少分

實有，位多分說，故言識也。或此師意，相分與識同種，故分虛空也。後師別種，故並實有。謂諸如來有七最勝，第七名為住最勝。然位有三，謂聖、天、梵。住空無願相及滅盡定，是聖名住。四種靜慮、四無色定，是名天住。四種無量，是名梵住。於三住中，如來多住中四最勝住。於聖位中多住空門及以滅定，於天住中多住第四靜慮，於梵住中多住大悲。聖位、空門及以滅定最勝故，四種靜慮定慧平故。依梵摩喻經，佛說法聲有八種，謂最好聲、易了知聲、濡煖聲、和調聲、尊慧聲、不誤聲、深妙聲、不女聲。問：云何一百三十佛不共法？答：如二十八說，謂三十二丈夫相、八十隨好、四一切種清淨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、不誤、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斷習氣、一切種妙智，非二乘等共也。

問：云何三住？答：三十八云：謂聖、天、梵住。當知空無願相及滅盡定是名聖位，四種靜慮及四無色是名無住，四種無量是名梵住。於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，於聖住中多住大悲。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，常以佛眼觀察世間推增減：我應令誰未種善根而種善根？乃至廣說。問：一切如來功德平等以不？答：一切功德平等，唯除四事：一者壽量；二者名號；三者族姓；四者身相。一切如來於此四位有增有減，非餘功德。又非女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何以故？一切菩薩於過第一無數劫時，已捨女身乃至安妙菩提座，曾不為女一切母邑多煩惱故。乃至廣如大論三十八說。

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五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